

DB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11/T 1322.58—2025

代替 DB11/T 1322.58—2018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58 部分：社会旅馆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grade assessment of work safety—

Part 58: Social hotel

2025-09-23 发布

2026-01-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11

引 言..... 11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评定内容..... 2

 4.1 基础管理要求..... 2

 4.2 场所环境..... 2

 4.3 特种设备..... 4

 4.4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4

 4.5 用电..... 5

 4.6 消防..... 5

 4.7 危险化学品..... 5

 4.8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5

5 评定细则..... 6

附 录 A （规范性）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8

附 录 B （规范性）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9

附 录 C （规范性）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1

附 录 D （规范性）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7

附 录 E （规范性）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32

附 录 F （规范性）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44

附 录 G （规范性）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56

附 录 H （规范性）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66

附 录 I （规范性）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6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为DB11/T 1322的第58部分。DB11/T 1322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 第3部分：加油站；
- ……
- 第58部分：社会旅馆；
- ……

本文件代替DB11/T 1322.58—2018《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58部分：社会旅馆》，与DB11/T 1322.58—2018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要求（见4.1.2）；
- 增加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要求（见4.1.3）；
- 增加了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要求（见4.1.4）；
- 更改了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相关方要求（见附录B，2018年版的附录B）；
- 更改了建筑物要求（见4.2.1，2018年版的3.2.1）；
- 更改了客房区域、客房设备设施要求（见4.2.3，2018年版的3.2.3、3.3.1）；
- 更改了室外区域位置将其合并至公共区域（见4.2.5，2018年版的3.2.6）；
- 增加了安全警示标志要求（见4.2.7）；
- 删除了机动车辆要求（见2018年版的3.3.4）
- 更改了锅炉房要求（见4.4.1，2018年版的3.5.1）；
- 增加了厨房设备灭火装置要求（见4.4.2.3）；
- 增加了送餐、清洁等机器人充电要求（见4.4.4.4）；
- 增加了移动电气设备要求（见4.4.6.3）
- 增加了升降平台要求（见4.4.6.4）；
- 更改了用电要求（见4.5，2018年版的3.6）；
- 更改了消防要求（见4.6，2018年版的3.7）；
- 更改了动火、有限空间作业要求（见4.8.2.3、4.8.2.5，2018年版的3.9.2.3、3.9.2.4）；
- 增加了高处作业要求（见4.8.2.4）；
- 更改了一级否决条款（见附录A，2018年版的附录A）；
- 更改了附录C、D、E、F、G、H、I、J（见附录C、D、E、F、G、H、I，2018年版的附录C、D、E、F、G、H、I、J）。

本文件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启迪智信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艳、郭怀刚、王贺、孙健、安慧凯、刘贵民、陈学友、乔剑平、呼建梅、丁韬、邓艾。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8年首次发布为DB11/T 1322.58—2018；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DB11/T 1322《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系列标准分为总则、安全生产通用要求和各行业领域评定要求，DB11/T 1322.1《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则》规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的一般要求、评定指标和评定方法，DB11/T 1322.2《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规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的通用要求和细则。本文件是DB11/T 1322《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系列标准的第58部分，在遵循总则和安全生产通用要求的基础之上，规定社会旅馆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要求和细则。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58部分：社会旅馆》自2018年发布实施以来，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不断更新，部分内容已不再适用。为落实《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规范社会旅馆的安全管理，为社会旅馆提供一套有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安全生产标准及要求，促进社会旅馆安全生产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和《北京市消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北京市社会旅馆实际情况，在充分调研、总结实践经验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了本文件。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58 部分：社会旅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会旅馆（以下简称“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内容和评定细则。

本文件适用于主要向消费者提供住宿服务的经营性企业（不含星级饭店、乡村民宿和独立经营的洗浴场所）安全生产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4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 GB/T 3787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
- GB 4674 磨削机械安全规程
- GB/T 7000.218 灯具 第2-18部分：特殊要求 游泳池和类似场所用灯具
- GB/T 9237 制冷系统及热泵 安全与环境要求
- GB/T 14561 消防栓箱
- GB/T 17888.3 机械安全 接近机械的固定设施 第3部分：楼梯、阶梯和护栏
-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 GB/T 28009 冷库安全规程
- GB 35181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
-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 GB 40160 升降工作平台安全规则
- GB/T 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 GB 45067 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
- GB 50028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2020年版）
- GB 50041 锅炉房设计标准
-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365 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标准
- GB 50444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 GB 50617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
-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 GB 5134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 GB 55024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CJJ/T 146 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
- XF 1131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 DB11/T 243 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
- DB11/T 418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
- DB11/ 450 餐饮服务单位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条件

DB11/T 596 停车场（库）运营服务规范
DB11/T 760 供热燃气热水锅炉运行技术规程
DB11/T 852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DB11/T 1322.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则
DB11/T 1322.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DB11/T 1322.5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52部分：游泳场所
DB11/T 1455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标准
DB11/T 1478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评估与管控
DB11/T 1624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防火设计标准
DB11/T 2104 消防控制室火警处置规范
DB11/T 3042 雷电防护装置日常维护规范
TSG 11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
TSG 23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
TSG T7001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评定内容

4.1 基础管理要求

4.1.1 基础管理要求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4.1.2 应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制度，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风险辨识评估的范围、内容、方法和周期，分级管控的过程管理及档案，安全风险公告等要求，并依据 DB11/T 1478 的规定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

4.1.3 主要负责人应依据 GB 35181、GB 45067 等适用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每季度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

4.1.4 应制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事故隐患报告内容、途径、核查和奖励等要求。

4.2 场所环境

4.2.1 建筑物

4.2.1.1 建筑物耐火等级应符合 GB 55037 的规定。

4.2.1.2 建（构）筑物有安装不牢固、损坏等现象，应立即采取隔离等措施。

4.2.2 前厅区域

4.2.2.1 出入登记应进行实名登记，并在入住登记处等醒目位置设置相关标牌，告知宾客出示有效证件登记入住。

4.2.2.2 应配备手持金属探测器以上级别的安检设备，并确保能正常使用。

4.2.2.3 前厅应配置对讲机、喊话器、应急手电筒、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等器材。

4.2.2.4 前台应有管理及安保人员 24 h 在岗值班。

4.2.2.5 应建立宾客意见建议登记本，记录客人提出关于安全的意见建议。

4.2.3 客房区域

4.2.3.1 客房区入口为电梯的，应安装电梯梯卡控制系统。

4.2.3.2 客房门宜能自动闭合且装有未关闭提醒功能，有门窥镜及防盗装置且完好有效。

4.2.3.3 客房窗户不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 4.2.3.4 客房窗户应加装限位器，并符合建筑设计和宾客安全要求。
- 4.2.3.5 铺设地毯应符合阻燃性要求。
- 4.2.3.6 应配置具有“3C”认证标志的电器。
- 4.2.3.7 服务指南、住宿须知等应有安全的内容。
- 4.2.3.8 客房应设置逃生疏散指示图。
- 4.2.3.9 高层旅馆的客房内应配备应急手电筒、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等逃生器材及使用说明，其他旅馆的客房内宜配备应急手电筒、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等逃生器材及使用说明，并应放置在醒目位置或设置明显的标志。
- 4.2.3.10 卫生间应有完好、有效的自然通风管井或独立机械排气装置，地面应采取有效的防滑措施。
- 4.2.3.11 浴缸及淋浴间应有单独照明且照明良好，地面应有防滑措施，并有安全警示标志，淋浴房玻璃应有防破碎措施，浴缸上方应安装扶手，且完好、牢固。

4.2.4 库房

库房的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37487 和 XF 1131 的规定。

4.2.5 公共区域

- 4.2.5.1 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应覆盖所有公共区域，无死角盲区，图像清晰，24 h 有人值守，且图像信息保存期不应少于 30 d。
- 4.2.5.2 外部的店牌、广告牌、空调室外机、室外照明灯具、霓虹灯等安全牢固。
- 4.2.5.3 户外广告灯具电气线路应符合 DB11/T 243 的规定。

4.2.6 附属设施服务区域

4.2.6.1 游乐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游乐设施附近明显位置，应设置安全须知，明确游乐设施的风险和安全注意事项，以及不适宜人群范围；
- b) 应设置在光线明亮、通风、无视觉盲区的场地，设备设施之间应有足够的安全距离；
- c) 设备设施表面焊接点应牢固、钢架应平稳无腐蚀，设备设施上的木板应无变形和断裂，其表面无尖利棱角、毛刺及可能造成人员损伤的突出物，零部件润滑良好，设备设施下地面应平整无障碍，排水性良好；
- d) 设备设施或场地停用或维修时应将设备设施卸下或封存，并张贴安全警示标志。

4.2.6.2 游泳池进口处应设置中英文对照的宾客安全须知及有关警示牌，并应符合 DB11/T 1322.52 的规定。

4.2.6.3 娱乐场所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娱乐场所设置和装饰织物燃烧性能应符合 GB 50016 和 GB 50222 的规定；
- b) 娱乐场所的核定人数按照营业区域面积计算，平均每人不应小于 1.5 m²；核定人数在 500 人以上的娱乐场所，应当安装人员流量统计装置；娱乐场所营业时，不应超过额定人数；
- c) 应配备保安人员值班；
- d) 不应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 e) KTV 及其包房内，应设置声音或者视、像警报，并在包间、包厢的视频设备上设置开机安全提示语。

4.2.7 安全警示标志

4.2.7.1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设施、设备上，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b) 落地式的玻璃门、玻璃窗、玻璃墙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c) 对可能影响行人安全的施工现场、水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d) 下列区域应设置禁止烟火等标志：
 - 1) 库房、客房、餐饮等场所；
 - 2) 存放和使用柴油、燃气等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
 - 3) 变配电室、锅炉房、计算机房、会议室、娱乐场所等消防重点部位；

4) 其他火灾风险较大的场所。

4.2.7.2 安全警示标志应清晰、完好，使用和管理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4.2.8 建筑物防雷

4.2.8.1 防雷装置应完好有效，防腐措施和标识应完好，各处明装导体无锈蚀或者因机械力的损伤而折断的情况，其设置应符合 GB 50057、GB 51348 和 DB11/T 3042 的规定。

4.2.8.2 每年应在雷雨季节前对防雷装置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要求。

4.3 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应符合 DB11/T 1322.2、DB11/T 418、TSG 11、TSG 23 和 TSG T7001 的规定。

4.4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4.4.1 锅炉房

4.4.1.1 锅炉房的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50041 和 DB11/T 760 的规定。燃气管道接地良好，螺栓少于 5 个的法兰连接处跨接线应完好有效；接地电阻应每年检测 1 次，并保存记录。

4.4.1.2 架空敷设或外露的燃气管道，应有与输送介质相一致的识别色、识别符号（介质名称和流向）和安全标识。

4.4.1.3 锅炉房应有锅炉及附属设备的运行记录、交接班记录、水处理设备运行及水质化验记录、设备检修保养记录、设备管理人员每月 1 次的锅炉检查记录、事件事故记录。

4.4.1.4 锅炉房应建立出入登记制度。

4.4.2 餐饮操作间

4.4.2.1 炊事机械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炊事机械电源控制开关应单机单设，且使用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大于 30 mA 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控制开关应有防潮装置；
- b) 灶台照明应具有防潮措施；
- c) 炊事机械应有防护装置，并完好有效；
- d) 灶台附近应配备灭火毯、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4.4.2.2 每 60 d 应至少对排风机、排油烟系统和管道等进行清洗、保养，并保存清洗、保养记录；操作间的集烟罩和烟道入口处 1 m 范围内，应每日进行清洗。

4.4.2.3 厨房设备灭火装置喷嘴孔口无堵塞，连接管无变形、老化，每 3 年应更换灭火剂。

4.4.2.4 杂物梯应由专人操作，不应乘人，张贴限重标识。

4.4.2.5 冷库应符合 GB/T 28009 的规定。

4.4.3 燃气设施

4.4.3.1 管道天然气设施应符合 GB 50028 和 CJJ/T 146 的规定。

4.4.3.2 液化石油气瓶组气化间、供气系统、用气设备应符合 DB11/ 450 的规定。

4.4.4 车辆停放充电场所

4.4.4.1 停车场所应符合 DB11/T 596 的规定。

4.4.4.2 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不应在建筑物内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符合 DB11/T 1624 的规定。

4.4.4.3 电动汽车充电应符合 DB11/T 1455 的规定。

4.4.4.4 送餐、清洁等机器人充电应设置专门区域，通风良好，且充电区域应设置禁止烟火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备消防器材。

4.4.5 空调系统

空调系统应符合 GB/T 9237 和 GB 50365 的规定。

4.4.6 维修设备

4.4.6.1 砂轮机的防护罩、砂轮卡盘、托架等应符合 GB 4674 的规定。

4.4.6.2 手持电动工具应符合 GB/T 3787 的规定，并建立手持电动工具台账，登记种类、数量、责任人、绝缘电阻检测情况等。

4.4.6.3 移动电气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防护罩、遮栏、屏护、盖应能防止人手指触及旋转部位，且应完好、无松动；
- b) 电源线长度不应随意接长，不应有接头、破损，不应接触尖锐物品；
- c) 停用超过 3 个月间断性使用的，使用前应摇测其绝缘电阻；绝缘电阻值应不小于 $1\text{ M}\Omega$ ，并保存摇测记录；
- d) 设备应有单独控制开关，接地保护装置应接地正确，连接可靠。

4.4.6.4 升降平台应符合 GB/T 17888.3 和 GB 40160 的规定。

4.4.7 洗涤设施

4.4.7.1 热蒸汽、热水管道应加保温、防护层。

4.4.7.2 洗衣机应设置急停开关。

4.4.7.3 高速旋转的甩干设备盖、机应有联锁装置。

4.4.7.4 洗涤操作的容器应加盖密封且盖、机应有联锁装置。

4.4.7.5 洗烫设备应设置防烫安全警示标志。

4.4.7.6 潮湿场所的电气开关和线路，应有防潮措施。

4.5 用电

用电应符合 DB11/T 1322.2、GB 51348、GB 55024、GB 7000.218 和 GB 50617 的规定。

4.6 消防

4.6.1 消防一般要求应符合 DB11/T 1322.2、GB 50016、GB 50444 和 GB 55037 的规定。

4.6.2 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应依法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4.6.3 建筑消防设施设置和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建筑消防设施运行和检查应符合 GB/T 40248 和 GB 55036 的规定；
- b) 消火栓设置和管理应符合 GB 55037、GB/T 40248、GB/T 14561 和 GB 50974 的规定；
- c) 灭火器配置、管理、检查、维修和报废应符合 GB 55036、GB 50140 和 GB 50444 的规定；
- d) 应每月至少对消火栓、灭火器的完好情况进行 1 次检查，现场悬挂并保存月度检查记录；
- e) 应设置能够覆盖全部营业区域的应急广播，且能够使用中英文两种语言播放。

4.6.4 消防疏散照明、备用照明等消防电源应符合 GB 55037 和 GB 50016 的规定。

4.6.5 消防给水系统、消防水泵房应符合 GB 50116、GB 50974、GB 55036、GB 55037 的规定。

4.6.6 安全出口、消防车道、疏散通道、防火分区、防火门和消防救援口的管理应符合 GB/T 40248、GB 50016 和 GB 55037 的规定。

4.6.7 消防控制室应符合 GB/T 40248、GB 55036、GB 55037、GB 25506、GB 25201 和 DB11/T 2104 的规定。

4.7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4.8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4.8.1 安全生产行为通用要求

4.8.1.1 进入工作区域按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4.8.1.2 作业人员应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危险有害因素及其管控措施、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方法，不违章作业，拒绝违章指挥。

4.8.1.3 作业开始前，应按规定检查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的安全状况，发现隐患立即采取措施。

4.8.1.4 作业结束后，应切断电源等，对设备和作业环境进行检查，如有设备处在检修状态、设备故障待排除等情况，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4.8.2 特殊作业

4.8.2.1 特殊作业审批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作业前应进行审批，到现场作业时携带审批单；
- b) 审批表中应规定作业地点、作业人员、作业时限、交底人和监护人等；
- c) 审批前应对现场作业条件、作业前安全准备事项等进行验证并保存记录；
- d) 人员更换或作业条件变动时，应重新审批。

4.8.2.2 特殊作业交底与监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作业前，应由交底人对作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告知交底，内容应包括作业存在的危险因素、作业前、作业中和作业后的安全措施、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应急措施等，并保存记录；
- b) 监护人应在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对全过程进行监护。

4.8.2.3 动火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从事电焊、气焊的动火作业人员应取得相应资格，其他动火作业人员在上岗前应经过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掌握动火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措施；
- b) 应制定动火作业方案；
- c) 动火现场应配备灭火器材；
- d) 作业前应清理现场可燃物和易燃物，动火点周围或其下方如有可燃物、电缆桥架、空洞、窨井、地沟或水封设施等，应检查分析并采取清理或封盖等措施；
- e) 需要动火作业的区域，应采取防火分隔措施；
- f) 对动火作业进行视频监控，监护人全程监护；
- g) 使用气焊或气割动火作业时，乙炔瓶应直立放置，氧气瓶与之间距不应小于 5 m，二者与作业地点间距不应小于 10 m，并应设置防晒设施与防倾倒措施；
- h) 作业完毕应清理现场，确认无残留火种后方可离开；
- i) 应明确动火作业审批有效期，超过时限的应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 j) 动火作业应进行分级管理，遇节假日、重点时段或其他特殊情况，动火作业应升级管理；
- k) 遇五级及以上大风天气，不应露天动火作业；
- l) 营业期间不应进行动火施工，确需动火作业的，还应增加人员看护和应急处置等措施。

4.8.2.4 高处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高处作业应正确佩戴安全帽；
- b) 无固定站立部位或站立部位无防护的高处作业应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应悬挂在建筑物设施或固定装置上；
- c) 梯子、升降平台使用处下方可能坠落的半径范围内，不应堆放杂物；
- d) 高处作业过程中不应往下抛掷材料、工具和其他物品，作业使用的工具、材料、零件等应装入工具袋；
- e) 雨天和雪天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防滑、防寒措施，遇有五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气候，不应进行高处作业、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

4.8.2.5 有限空间作业应符合 DB11/T 852 及下列要求：

- a) 应根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大小，明确审批要求，对于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等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书面委托的人员进行审批，委托进行审批的，相关责任仍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承担。未经企业确定的作业审批人批准，不应实施有限空间作业；
- b) 审批时应对作业人员资格、方案内的作业程序、作业位置、检测仪器、现场专用防护用具和电气照明、现场通风、现场警戒、应急处置等相关内容进行审核；
- c) 应设置有限空间监护人，且从事地下有限空间作业的，监护者应按照有关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 d) 应建立并保存作业记录，包括作业前清点所有现场人员及所带物品情况，作业前氧气、可燃性气体、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以及通风情况，作业中检测情况，作业后清点人数情况等。

5 评定细则

- 5.1 企业安全生产等级划分应符合 DB11/T 1322.1 的规定。
- 5.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见附录 A。
- 5.3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B。
- 5.4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C。
- 5.5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D。
- 5.6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E。
- 5.7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F。
- 5.8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G。
- 5.9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H。
- 5.10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I。

附 录 A
(规范性)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表A.1规定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的一级否决条款。

表 A.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对应条款编号
1	企业应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即为否决。	4.1
2	企业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企业未按下列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即为否决： a) 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1
3	特种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b) 应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并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检验。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或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特种设备未办理使用登记，或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周期进行检验，或检验结果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即为否决。	4.3
4	燃气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燃气引入管、立管、水平干管不应设置在卫生间内； b) 燃气管道及附件、燃具不应设置在客房内； c) 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	燃气引入管、立管、水平干管设置在卫生间内，或燃气管道及附件、燃具设置在客房内，或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的，即为否决。	4.4.3.1
5	建筑物或者场所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建筑物或者场所应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b) 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应依法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c) 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检测，且检测结论合格； d) 不应存在重大火灾隐患。	未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的，或未依法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或未进行建筑消防设施全面检测的，或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结论不合格的，或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即为否决。	4.6.2
6	危险化学品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b)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建、构筑物内。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内不应设置员工宿舍或休息室。	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建、构筑物内，或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内设置员工宿舍或休息室的，即为否决。	4.7

附 录 B
(规范性)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B.1给出了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350分。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	基础管理要求							4.1.1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	30						4.1.1
1.1.1	企业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a) 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班组负责人及各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b)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c)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及奖惩。			12	1) 责任制内容或要素不全，每缺 1 项扣 2 分； 2) 安全生产职责未覆盖所有人员和岗位，每缺 1 个部门或岗位的责任制，扣 3 分； 3) 安全生产职责描述不清晰，与实际不符的，扣 3 分。			4.1.1
1.1.2	企业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8	1) 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的，不得分； 2) 每缺 1 个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书，扣 3 分； 3) 责任书内容不全的，扣 2 分； 4) 责任书未亲笔签字的，扣 2 分。			4.1.1
1.1.3	安全生产职责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5	1) 未定期审核、更新责任制的，不得分； 2)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1.1
1.1.4	企业应每年考核安全生产职责的履行情况。			5	缺少部门或人员责任制履行情况考核奖惩记录的，扣 2 分。			4.1.1
1.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0						4.1.1
1.2.1	企业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目的、计划、形式、内容、学时及培训档案等要求；			25	1) 一项规章制度中未包含上述内容的（如企业不涉及相关内容，可没有相关内容），扣 5 分； 2) 一项制度内容不全，或与实际不符的，扣 3 分；			4.1.1 4.1.2 4.1.4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b)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风险辨识评估的范围、内容、方法和周期，分级管控的过程管理及档案，安全风险公告等要求； c)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排查范围、内容、方法和周期，事故隐患的排查、登记、监控、治理、验收各环节过程管理及档案，事故隐患报告内容、途径、核查和奖励等要求； d)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劳动防护用品选择、采购、发放、使用、维护、更换、报废及台账记录等要求； e)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考核方法、内容及奖惩档案等要求； f) 事件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组织实施部门及职责分工，事件事故报告程序、时限、内容，调查处理流程及档案等要求； g)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安全风险范围、防范措施及人员行为等要求，可制定专项管理制度； h) 特殊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审批程序、防范措施及记录等要求； i)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取证、复审、证书保管及档案等要求； j)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购销、出入库登记、专用储存场所存储和使用现场管理、应急措施及记录等要求； k) 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消防设施和器材配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档案等要求； l)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设备设施验收、检查检测、维护保养、报废及台账档案等要求；				3) 一项制度涉及的档案记录不全，或伪造记录，或未保存三年的，扣 5 分。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m) 相关方（供应商和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准入条件、监督指导、评价考核等要求； n) 安全投入保障：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经费提取标准、用途、使用状况审查及档案等要求； o) 应急管理：规定应急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和演练，应急设施、装备、物资的配置和使用等要求； p)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1.2.2	企业应及时跟踪并获取适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定期更新，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5	1) 未明确获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责任部门或人员的，不得分； 2) 未定期识别和获取的，扣 2 分； 3) 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要求不相符，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4.1.1
1.2.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5	1) 主要负责人未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不得分；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发放的，扣 2 分；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更新后未及时发放的，扣 2 分； 4)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次扣 1 分。			4.1.1
1.2.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每年评估，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3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修订的，不得分； 2) 修订记录未存档的，扣 1 分。			4.1.1
1.2.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有执行记录，相关资料应归档且至少保存 3 年。			2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相关执行记录未存档，不得分；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相关执行记录保存期限小于 3 年，扣 1 分。			4.1.1
1.3	安全操作规程	20						4.1.1
1.3.1	★企业应在危险源辨识的基础上，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5	1) 无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安全操作规程”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与实际岗位数量不符的，每缺 1 个扣 2 分。			4.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3.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a) 适用范围； b) 岗位存在的主要危险源及控制要求； c) 设备使用方法或作业程序； d) 个体防护要求； e) 严禁事项； f) 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			10	1) 岗位操作规程内容每缺 1 项，扣 2 分； 2) 岗位操作规程不适用、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每个扣 3 分。			4.1.1
1.3.3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3	1) 主要负责人未对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不得分； 2) 操作规程未发放至岗位的，扣 1 分； 3)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次扣 1 分。			4.1.1
1.3.4	工艺、设备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保存相关记录。			2	1)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及时评审、修订、更新的，不得分； 2) 该修订而未修订的，每处扣 1 分； 3) 无相关记录资料的，扣 1 分。			4.1.1
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	20						4.1.1
1.4.1	a) 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300 人的，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不少于从业人员总数 0.5%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最低不得少于 3 人； b) 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100 人且在 300 人以下的，应配备不少于 2 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0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数量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1.1
1.4.2	企业应建立涵盖各层级的安全生产管理架构。			10	1) 未建立各层级安全生产管理架构，不得分； 2) 少一个层级，扣 5 分。			4.1.1
1.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0						4.1.1
1.5.1	企业应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5	未制订年度培训计划，不得分；计划内容不完善，扣 3 分。			4.1.1
1.5.2	企业应按照培训计划实施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本行业危险有害因素、安全设备设施、劳动防			10	1) 未按培训计划实施教育培训，不得分； 2) 各类人员（主要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一线作业人员等）培训内容相同，扣 5 分；			4.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 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应对措施、典型事故案例等。				3) 培训内容不全，每缺 1 项扣 3 分。			
1.5.3	安全生产培训学时要求应符合： a)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12 学时； b)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应进行“企业、部门、基层”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岗前安全培训不少于 24 学时，每年再培训不少于 8 学时。			8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接受培训的，扣 5 分；培训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2)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未进行“企业、部门、基层”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的，扣 5 分；培训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4.1.1
1.5.4	★从事特种作业和其他特殊岗位人员应按照规定，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按期参加复训和复审。			4	1) 发现一个特种作业人员未取证或证书过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其他特殊岗位人员未取证或证书过期的，不得分。			4.1.1
1.5.5	从业人员在本企业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 6 个月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接受部门和基层的安全培训。			3	未重新接受部门和基层的安全培训的，不得分。			4.1.1
1.5.6	企业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应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3	未及时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的，不得分。			4.1.1
1.5.7	企业应对相关方作业人员（短期临时作业人员、实习学生、学习参观人员及其他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4	未对相关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或未提供培训记录的，不得分。			4.1.1
1.5.8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档案应包括培训记录表、培训签到表、培训试卷等有关书面材料和图片资料。			3	1) 无教育培训档案或伪造培训档案，视同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安全生产培训记录不完整、记录内容不详实、学时不足的，扣 2 分； 3) 培训资料不全的，扣 2 分。			4.1.1
1.6	应急救援	50						4.1.1
1.6.1	应急救援组织或人员		5					4.1.1
1.6.1.1	企业应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3	未配备应急救援人员的，不得分。			4.1.1
1.6.1.2	企业应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			2	未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未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的，不得分。			4.1.1
1.6.2	应急预案		35					4.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 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6.2.1	企业应在编制应急预案前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5	1) 未开展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不得分； 2)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1.1
1.6.2.2	★企业应根据本企业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危险源的性质以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确定本企业的应急预案体系，并可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编制专项应急预案。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企业可只编写现场处置方案。 编制应急预案体系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综合应急预案包括生产经营企业的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b) 专项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c) 现场处置方案主要包括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和注意事项等内容。生产经营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岗位操作规程以及危险性控制措施，组织本企业现场作业人员及安全管理等专业人员共同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d) 应急预案中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信息应与实际相符。			10	1) 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的，“应急救援”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应急预案不符合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3) 应急预案未涵盖本企业存在的危险因素的，缺一处扣 2 分； 4) 应急组织和人员职责分工不明确，或缺少具体落实措施的，扣 2 分； 5) 缺少明确、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或与本企业应急能力不相符的，扣 2 分； 6) 应急保障措施未明确的，扣 2 分； 7) 应急预案基本要素不齐全完整的，扣 3 分； 8) 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不能相互衔接的，扣 2 分。			4.1.1
1.6.2.3	重点岗位应设置岗位应急处置卡，并便于携带。			3	重点岗位未张贴岗位应急处置卡，不得分。			4.1.1
1.6.2.4	应急预案应经评审或论证，并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本企业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5	1) 企业未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或论证的，或未提供记录的，不得分； 2) 主要负责人未对应急预案批准实施的，不得分； 3) 所查岗位未存放应急预案现行版本的，扣 2 分。			4.1.1
1.6.2.5	根据本企业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三年应实现对本企业所有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全覆盖。应急演练内容应包括预警与报告、指挥与协调、应急通讯、事故监测、警戒与管制、疏散与安置、医疗卫生、现场处置、社会沟通、后期处置和其他应急功能。			5	1) 无演练记录视同未开展，不得分； 2) 演练频次不足的，扣 2 分； 3) 演练记录不全的，扣 2 分； 4) 演练方案简单或缺乏执行性的，扣 2 分。			4.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6.2.6	企业应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估，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2	1) 未定期评估的，不得分； 2) 无修订记录的，不得分。			4.1.1
1.6.2.7	企业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演练评估内容通常包括： a) 演练基本情况：演练的组织及承办企业、演练形式、演练模拟的事故名称、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事故过程的情景描述、主要应急行动等； b) 演练评估过程：演练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过程和主要工作安排； c) 演练情况分析：依据演练评估表格的评估结果，从演练的准备及组织实施情况、参演人员表现等方面具体分析好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以及演练目标的实现、演练成本效益分析等； d)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对演练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的意见和建议； e) 评估结论：对演练组织实施情况的综合评价，并给出优（无差错地完成了所有应急演练内容）、良（达到了预期的演练目标，差错较少）、中（存在明显缺陷，但没有影响实现预期的演练目标）、差（出现了重大错误，演练预期目标受到严重影响，演练被迫中止，造成应急行动延误或资源浪费）等评估结论。			5	1) 无预案演练评估报告的，不得分； 2) 评估报告内容不全的，缺一处扣 2 分。			4.1.1
1.6.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5					4.1.1
1.6.3.1	企业应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使用状况台账，定期检测和维护。			5	1) 无应急物资管理档案或台账的，扣 2 分； 2)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配备不全的，缺一项扣 2 分； 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无专人维护的，扣 2 分； 4)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无维护保养记录的，扣 2 分。			4.1.1
1.6.4	应急响应		5					4.1.1
1.6.4.1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			5	未按要求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4.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 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7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30						4.1.2
1.7.1	★应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安全风险辨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对场所、设备和作业活动等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可将各场所/设备设施/作业活动作为基本的辨识单元，以确保风险辨识覆盖本企业及相关方作业的所有场所、设备设施和作业活动； b) 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清单至少包括风险所在场所/部位、风险描述、风险可能导致的后果、风险评价过程、风险等级、控制措施等。			10	1) 未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未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安全风险辨识不全的，缺一处扣 3 分； 3) 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要素不全的，缺一项扣 2 分。			4.1.2
1.7.2	安全风险评价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选择适用的风险评价方法，对所有安全风险开展安全风险评价，确定安全风险等级； b) 安全风险等级按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较大、一般和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			5	1) 安全风险评价方法不适用的，不得分； 2) 安全风险等级与实际不符合的，一处扣 2 分。			4.1.2
1.7.3	安全风险管控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采取管理、工程技术、应急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b) 制定并落实分级管控的原则和方法。			5	1) 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不全的，一处扣 2 分； 2) 未制定、落实分级管控的原则和方法，扣 3 分。			4.1.2
1.7.4	依据安全风险等级情况，在平面分布图中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进行标示，绘制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			3	1) 未绘制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的，不得分； 2) 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不符合的，扣 2 分。			4.1.2
1.7.5	应确定安全风险公告方式，可通过告知卡、公告栏、二维码、手册等方式，告知从业人员安全风险基本情况和防范措施。			4	1) 未建立安全风险公告的，不得分； 2)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1.2
1.7.6	应开展安全风险动态更新工作，每季度至少更新一次，发生如下变动时应及时更新： a)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变更； b) 周围环境发生变更； c) 设备设施发生变更； d) 相关行业或本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e) 长时间停业再开业； f) 其他应开展动态更新的情况。			3	未按时开展安全风险动态更新工作的，不得分。			4.1.2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 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8	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40						4.1.1
1.8.1	事故隐患排查		20					4.1.1
1.8.1.1	企业应结合本企业危险源情况，制定各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清单。事故隐患排查应覆盖其所有的作业场所、设备设施、人员和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8	1) 未制定隐患排查清单的，不得分； 2) 隐患排查清单覆盖不全的，缺一处扣 2 分。			4.1.1
1.8.1.2	企业应采用综合排查、专业排查、定期排查（含季节性排查、节假日排查）、日常排查等方式，按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逐项检查，并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台账。			5	1) 未建立隐患排查台账的，不得分； 2) 未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的，不得分。			4.1.1
1.8.1.3	事故隐患排查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综合排查应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组织，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为重点，各专业共同参与。企业综合排查每半年不少于 1 次，部门级综合排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主要负责人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b) 专业排查分别由各专业部门的负责人组织，主要是对设备设施、重点场所、危险化学品、电气装置、特种设备等进行专业排查。专业排查每半年不少于 1 次； c) 定期排查由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组织，根据季节特点对防火防爆、防雨防汛、防雷电、防暑降温、防风及防冻保暖工作等进行预防性季节排查；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安全、消防等方面进行排查； d) 日常排查分为岗位操作人员排查和管理人员日常排查。设备操作者、班组长、部门安全员及其他人员每日应对本岗位设备设施、作业行为、作业环境等进行排查；各级管理人员应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进行排查。			5	1) 隐患排查时间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隐患排查内容不完善的，扣 2 分。			4.1.1 4.1.3
1.8.1.4	当发生下列情形，企业应及时更新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并开展排查工作： a) 颁布实施有关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原有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重新修订； b) 组织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调整；			2	未及时更新隐患排查清单并开展排查工作的，不得分。			4.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c) 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变更； d) 发生事故或对事故、事件有新的认识。							
1.8.2	事故隐患治理		10					4.1.1
1.8.2.1	企业应建立事故隐患治理台账。针对不能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应制定治理方案，方案应包括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期限。			4	1) 未建立隐患治理台账的，不得分； 2) 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未建立隐患治理方案的，扣 2 分； 3) 隐患治理方案内容不全的，扣 2 分。			4.1.1
1.8.2.2	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核查，事故隐患治理工作应按计划和规定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完成。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3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并提供相应记录的，不得分。			4.1.1
1.8.2.3	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登记和效果评估。			3	未提供登记和效果评估记录的，不得分。			4.1.1
1.8.3	事故隐患公示及过程管理		10					4.1.1
1.8.3.1	企业应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企业应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等信息。			10	1) 未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不得分； 2) 重大隐患消除前，未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不得分。			4.1.1
1.9	相关方安全	40						4.1.1
1.9.1	★企业应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对供应单位选用和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对承包（承租）单位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			10	1) 未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的，“相关方安全”评定要素不得分； 2) 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资质未留存，一处扣 2 分。			4.1.1
1.9.2	★企业应与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应在有效期内。			/	未签订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合同中，存在免除或者转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义务的，或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已失效的，“相关方安全”评定要素不得分。			4.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 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9.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双方安全生产职责、各自管理的区域范围； b) 作业场所、作业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c) 双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 d)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e) 对承租单位还应明确房屋结构、用途变更等事项的职责和要求。			15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内容不全的，一处扣 5 分。			4.1.1
1.9.4	★企业应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企业应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10	未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协议、合同中的要求对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或现场发现安全问题未督促相关单位整改的，“相关方安全”评定要素不得分，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1.1
1.9.5	企业应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5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1.1
1.10	劳动防护用品	10						4.1.1
1.10.1	企业应通过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确定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			3	1) 未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的，扣 1 分； 2) 未提供危险有害因素辨识评估记录的，扣 1 分。			4.1.1
1.10.2	企业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要求。			3	未提供合格劳动防护用品的，一处扣 1 分。			4.1.1
1.10.3	应按照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标准和发放周期定期发放，对工作过程中损坏的，应及时更换，并作好登记。			2	未保存发放记录或记录不规范的，不得分。			4.1.1
1.10.4	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产品说明书、产品标志规定的出厂使用年限。			2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当或超期使用的，不得分。			4.1.1
1.11	特种设备安全	20						4.1.1
1.11.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台账。			2	未建立特种设备台帐的，不得分。			4.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11.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压力容器的出厂、安装资料等应齐全； b) 电梯的产品合格证书、自检报告、安装资料等应齐全。			10	1)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不得分； 2)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内容不完善的，扣 5 分。			4.1.1
1.11.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对在用特种设备至少每月进行 1 次自行检查，保存检查记录，记录保存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压力容器的运行记录应齐全； b) 电梯日常维保企业的相关检查记录应齐全。			3	1) 未对特种设备进行检查的，不得分； 2) 未保存特种设备检查记录的，扣 2 分； 3) 特种设备检查记录不完善的，扣 1 分。			4.1.1
1.11.4	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应定期校验检定、检修，并保存记录。			5	1) 未定期校验、检修的，不得分； 2) 未保存校验检定和检修记录的，扣 2 分。			4.1.1
1.12	“三同时”管理	10						4.1.1
1.12.1	企业应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实行“三同时”管理，安全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且应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相关规定。			10	1) 建设项目未按照“三同时”进行管理的，不得分； 2) 一处未按要求进行管理的，扣 5 分。			4.1.1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C
(规范性)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C.1给出了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55分。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	场所环境	155						4.2
2.1	建筑物		10					4.2.1
2.1.1	★建筑的耐火等级应与其火灾危险性，建筑高度、使用功能和重要性，火灾扑救难度等相适应： a) 地下、半地下建筑（室）的耐火等级应为一级； b) 一类高层民用建筑的耐火等级应为一级； c) 二类高层民用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	耐火等级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评定要素不得分。			4.2.1
2.1.2	建（构）筑物有安装不牢固、损坏等现象，应立即采取隔离等措施。			10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2.2	前厅区域		10					4.2.2
2.2.1	前厅区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出入登记应进行实名登记，并在入住登记处等醒目位置设置相关标牌，告知宾客出示有效证件登记入住； b) 应配备手持金属探测器以上级别安检设备，并确保能正常使用； c) 前厅应配置对讲机、喊话器、应急手电筒、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等器材； d) 应有管理及安保人员 24 h 在岗值班； e) 应建立宾客意见建议登记本，记录客人提出关于安全的意见建议。			10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2.2.1
2.3	客房区域		20					4.2.3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3.1	客房区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客房区入口为电梯的，应安装电梯梯卡控制系统； b) 客房门宜能自动闭合且装有未关闭提醒功能，有门窥镜及防盗装置； c) 客房窗户不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d) 客房窗户应加装限位器，并符合建筑设计和宾客安全要求； e) 如铺设地毯，应符合阻燃性要求； f) 应配置具有“3C”认证标志的电器； g) 服务指南、住宿须知等应有安全的内容； h) 客房应设置逃生疏散指示图； i) 高层旅馆的客房内应配备应急手电筒、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等逃生器材及使用说明，其他旅馆的客房内宜配备应急手电筒、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等逃生器材及使用说明，并应放置在醒目位置或设置明显的标志； j) 卫生间应有完好、有效的自然通风管井或独立机械排气装置，地面应采取有效的防滑措施； k) 浴缸及淋浴间应有单独照明且照明良好，地面应有防滑措施，并有安全警示标志，淋浴房玻璃应有防破碎措施，浴缸上方应安装扶手，且完好、牢固。			20	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4.2.3
2.4	库房		20					4.2.4
2.4.1	库房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库房内储存物品应分类、分堆、限额存放； b) 库房内堆放物品与照明灯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5 m； c) 库房的电器设备应与可燃物保持不小于 0.5 m 的间距； d) 库房内敷设的配电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难燃硬塑料管保护； e) 库房内未经批准不应增加用电设备设施； f) 库房内不应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电热水器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g) 货架不应遮挡消火栓、自动喷淋系统喷头以及排烟口；			20	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4.2.4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h) 应保持库房内通道畅通; i) 消毒剂、杀虫剂、灭鼠剂等有毒有害物品应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 专间存放或设置专柜, 有专人负责管理。							
2.5	公共区域		15					4.2.5
2.5.1	公共区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应覆盖所有公共区域, 无死角盲区, 图像清晰, 24 h 有人值守, 且图像信息保存期不少于 30 d; b) 外部的店牌、广告牌、空调室外机、室外照明灯具、霓虹灯等安全牢固; c) 户外广告灯具电气线路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电气线路应敷设在线槽内或穿管保护; 明敷线槽、导管应采用金属材料; 2) 金属导管和线槽应与 PE 线可靠连接, 并采用防水、防腐措施; 3) 室外露天敷设的金属管路, 管与管连接和管与盒连接处应采取防水措施; 接线盒应是防水型; 4) 室外露天敷设的金属管路, 应采用防腐性能好的管材, 且不应采用冷镀锌管材; 5) 附着式广告设施及牌匾标识应与建(构)筑物主体防雷相协调, 其金属结构应与建(构)筑物防雷装置可靠连通。			15	1) 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未覆盖所有公共区域, 或图像信息保存期少于 30 d 的, “场所环境” 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其他一项不符合扣 5 分。			4.2.5.1 4.2.5.2 4.2.5.3
2.6	附属设施服务区域		50					4.2.6
2.6.1	游乐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游乐设施附近明显位置, 应设置安全须知, 明确游乐设施的风险和安全注意事项, 以及不适宜人群范围; b) 应设置在光线明亮、通风、无视觉盲区的场地, 设备设施之间应有足够的安全距离; c) 设备设施表面焊接点应牢固、钢架应平稳无腐蚀, 设备设施上的木板应无变形和断裂, 其表面无尖利棱角、毛刺及可能造成人员损伤的突出物, 零部件润滑良好, 设备设施下地面应平整无障碍, 排水性良好;			10	一项不符合扣 3 分。			4.2.6.1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d) 设备设施或场地停用或维修时应将设备设施卸下或封存，并张贴安全警示标志。							
2.6.2	游泳池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醒目位置张贴“游泳人员须知”； b) 游泳池浅水区水深应不大于 1.2 m，儿童游泳池的水深应不大于 0.8 m； c) 游泳池池面应设置醒目的水深度标识、深浅水区警示标识或深浅水区隔离带； d) 水面面积在 500 m ² 以下的游泳池应至少设置 2 个出入水扶梯，水面面积在 500 m ² 及以上的游泳池应至少设置 4 个出入水扶梯。扶梯应经过光滑倒角处理，不应有粗糙或锐角部位； e) 游泳池内的给水、排水口应设置安全防吸护罩； f) 游泳池池岸、卫生间、淋浴间及更衣室地面应防滑；有破损时应及时进行处理； g) 游泳池开放期间，应进行水质监测并记录； h) 游泳池人均游泳面积不小于 2.5 m ² ，应对参加游泳的人数进行统计，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适当的限制措施； i) 应配置有救生观察台。游泳池水面面积 250 m ² 以下的，应至少设置 2 个观察台；水面面积在 250 m ² 及以上的，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 m ² 及以内增设 1 个观察台的比例，配置观察台；观察台的高度应不小于 1.5 m； j) 游泳救生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应持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上岗； k) 游泳池水面面积在 250 m ² 以下的，在岗专职水上救生员不得少于 3 名；水面面积超过 250m ² 的，每增加 250 m ² ，至少增加 1 名专职水上救生员（增加的面积不足 250 m ² 的，按照增加 250 m ² 计算）； l) 应配备救生浮标、救生杆、救生圈、救生板、救生绳和护颈套等救生器材，并确保完好有效； m) 游泳场所设置的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池应正常使用；			20	一项不符合扣 5 分。			4.2.6.2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n) 游泳池应配置池水循环、净化、消毒处理设备。							
2.6.3	娱乐场所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歌舞娱乐场所应布置在地下一层及以上且埋深不大于 10 m 的楼层，当布置在地下一层或地上四层及以上楼层时，每个房间的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200 m ² ； b) 娱乐场所的核定人数按照营业区域面积计算，平均每人不应小于 1.5 m ² ；核定人数在 500 人以上的娱乐场所，应当安装人员流量统计装置；娱乐场所在营业时，不应超过额定人数； c) 应配备保安人员值班； d) 装饰织物的燃烧性能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单层、多层民用建筑的，窗帘燃烧性能不应低于 B ₂ 级； 2) 属于一类高层民用建筑的，窗帘燃烧性能不应低于 B ₁ 级； 3) 属于二类高层民用建筑的，窗帘燃烧性能不应低于 B ₂ 级； 4) 属于地下民用建筑的，装饰织物的燃烧性能不应低于 B ₁ 级； 5) 娱乐场所装饰织物的燃烧性能不应低于 B ₁ 级。 e) 不应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f) KTV 及其包房内，应设置声音或者视、像警报，并在包间、包厢的视频设备上设置开机安全提示语。			20	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4.2.6.3
2.7	安全警示标志		20					4.2.7
2.7.1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设备上，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b) 营业区域内落地式的玻璃门、玻璃窗、玻璃墙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c) 对可能影响行人安全的施工现场、水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d) 下列区域应设置禁止烟火等标志： 1) 库房、客房、餐饮等场所； 2) 存放和使用柴油、燃气等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 3) 变配电室、锅炉房、计算机房、会议室、娱乐场所等消防重点部位；			15	一处不符合扣 3 分。			4.2.7.1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 其他火灾风险较大的场所。							
2.7.2	安全警示标志应清晰、完好，并固定牢固，不应破损、变形、褪色或被遮挡。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2.7.2
2.8	建筑物防雷		10					4.2.8
2.8.1	防雷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建筑物防雷装置应完好有效，防腐措施和标识应完好，各处明装导体无锈蚀或者因机械力的损伤而折断的情况，接闪器、接闪带、接闪网不应存在倒伏、变形、移位、断裂、捆绑线缆、杂物遮盖等情况，电涌保护器外观无局部变形、破损，状态指示器显示正常，外壳及连接线无过热痕迹； b) 引下线接地完好，在易受机械损坏的地方，地面上约 1.7 m 至地下 0.3 m 的一段接地线应采用暗敷或采用镀锌角钢、改性塑料管或橡胶管等加以保护，且保护套管无损坏； c) 采用多根引下线时，应在各引下线上于距地面 0.3 m 至 1.8 m 之间装设断接卡，且断接卡完好无断开； d) 明敷引下线上无附着其他电气线路，与附近其他电气线路的距离，平行敷设时不应小于 1 m，垂直交叉敷设时不应小于 0.3 m。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2.8.1
2.8.2	每年应在雷雨季节前对防雷装置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要求。			5	1) 未进行防雷检测的，不得分； 2) 检测结果未及时整改的，扣 2 分。			4.2.8.2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D
(规范性)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D.1给出了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50分。

表 D.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	特种设备	50						4.3
3.1	通用要求		5					4.3
3.1.1	特种设备使用企业应将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及相关牌照和证书固定在设备现场显著位置。			5	每有一台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未固定在显著位置上的，不得分。			4.3
3.2	锅炉		15					4.3
3.2.1	除无法悬挂或者固定外，锅炉使用企业应将使用登记证悬挂在锅炉房内，并在锅炉的明显部位喷涂使用登记证号码。			1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3
3.2.2	安全阀外观完好，经校验后，应加锁或者铅封，且应保持铅封完好；做好定期校验和排放试验。			2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3
3.2.3	压力表外观完好，压力表校验合格后，保持铅封完好。			2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3
3.2.4	水位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水位表应有指示最高、最低安全水位和正常水位的明显标志； b) 玻璃管式水位表应有防护装置，并且不应妨碍观察真实水位； c) 水位表应有放水阀门和接到安全地点的放水管； d) 水位表应安装在便于观察的地方，水位表距离操作地面高于6000 mm 时，应加装远程水位测量装置或者水位视频监视系统。			5	1) 水位表未设置有指示最高、最低安全水位和正常水位的明显标志的，扣 2 分； 2) 玻璃管式水位表无防护装置的，扣 1 分； 3) 无放水阀门和接到安全地点的放水管的，扣 1 分； 4) 表的安装位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4.3
3.2.5	锅炉的安全保护装置基本要求： a) 蒸汽锅炉应装设高、低水位报警装置，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 2 t/h 的锅炉，还应装设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保护装置应灵敏可靠； b) 安置在多层或者高层建筑物内的锅炉，每台锅炉应配备超压			5	1) 相应规格的锅炉未装设相应的安全装置的，不得分； 2)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3

表 D.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温）联锁保护装置和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							
3.3	压力容器		10					4.3
3.3.1	固定式压力容器							4.3
3.3.1.1	除无法悬挂或者固定外，压力容器使用企业应将使用登记证悬挂或者固定在压力容器本体上，并在压力容器的明显部位喷涂使用登记证号码。			2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3
3.3.1.2	除气瓶以外的压力容器的外观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本体应无变形、无开裂； b) 外表面无腐蚀情况； c) 主要受压元件及其焊缝无裂纹、泄漏、鼓包、变形、机械接触损伤、过热现象； d) 工卡具无焊迹、电弧灼伤； e) 法兰、密封面及其紧固螺栓完好； f) 支承、支座或者基础无下沉、倾斜、开裂； g) 地脚螺栓完好。			2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3
3.3.1.3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安全阀每年至少校验一次，校验合格的安全阀应加装有铅封，且应保持铅封完好； b) 压力表在刻度盘上应划出指示工作压力的红线。压力表校验合格后，保持铅封完好； c) 液位计应安装在便于观察的位置，否则应增加其他辅助设施。大型压力容器还应有集中控制的设施和警报装置。液位计上最高和最低安全液位，应作出明显的标志。			2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3
3.3.2	气瓶							4.3
3.3.2.1	气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盛装溶解乙炔的气瓶，应装设安全泄压装置； b) 每个安全泄压装置都应有永久性标志； c) 气瓶应有制造标志和定期检验标志； d) 气瓶的颜色标志应符合 D.2 的规定，且气瓶的字样、色环彼此间应避免叠合，不占防震圈的位置；			4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3

表 D.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e) 气瓶的瓶帽和保护罩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公称容积大于等于 10 L 的钢质焊接气瓶(含溶解乙炔气瓶)，应配有不可拆卸的保护罩或者固定式瓶帽； 2) 瓶帽应有良好的抗撞击性，不应用铸铁制造。 f) 不能靠瓶底直立的气瓶，应配有底座（采用固定支架或者集装框架的气瓶除外），使气瓶能够稳定竖立，并且有效防止气瓶底部锈蚀； g) 气瓶的使用应遵循下列要求： 1) 不应将盛装气体的气瓶置于人员密集或者靠近热源的场所使用，不应使用任何热源对气瓶进行加热； 2) 在可能造成气体回流的使用场合，设备上应配置防止倒灌的装置，如单向阀、止回阀、缓冲罐等； 3) 按照相关标准的规定，保持气瓶内具有规定的剩余气体压力或者剩余气体重量； 4) 空瓶与实瓶应分开放置，并有明显标志。							
3.4	压力管道		5					4.3
3.4.1	管道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管道外观完好，无锈蚀、泄漏； b) 工业管道的识别符号应由物质名称和流向等组成； c) 消防专用管道应在管道上标识“消防专用”识别符号。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3
3.5	电梯		15					4.3
3.5.1	电梯一般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将电梯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b) 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够随时与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实现有效联系； c) 在电梯显著位置标明管理使用单位名称、应急救援电话和维保单位名称及其急修、投诉电话； d) 电梯轿厢内应有应急照明。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3

表 D.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5.2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液压电梯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机房通道门的宽度应不小于 0.6 m，高度应不小于 1.8 m，并且门不应向房内开启。门应装有带钥匙的锁，并且可以从机房内不用钥匙打开。门外侧应标明“电梯机器-危险 未经允许禁止入内”警示标志； b) 机房（机器设备间）应专用，不应用于电梯以外的其他用途； c) 机房地面高度不一并且相差大于 0.50 m 时，应设置楼梯或者台阶，并设置护栏； d) 机房内应有消防设施； e) 在机房内应设有清晰的应急救援程序； f) 轿厢内应设置铭牌，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载货电梯只标载重量）、制造厂名称或商标；改造后的电梯，铭牌上应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载货电梯只标定载重量）、改造企业名称、改造竣工日期等； g) 层门和轿门采用玻璃门时，应有防止儿童的手被拖曳的措施。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3
3.5.3	杂物电梯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机房应专用，不应用于杂物电梯以外的其他用途； b) 杂物电梯的机房门外侧应标明“杂物电梯机器-危险，未经授权人员禁止入内”，或者有其他类似警示标志； c) 轿厢内应设置铭牌，标明制造厂名称或者商标；改造后的杂物电梯，铭牌上应标明改造单位名称、改造竣工日期等； d) 每个层门或者其附近位置，应标示杂物电梯的额定载重量和“禁止进入轿厢”警示标识。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3

表D.2规定了常用气体的气瓶颜色标志。

表 D.2 常用气体的气瓶颜色标志

序号	充装气体名称	瓶色	颜色编号	字样	字色	色环
1	乙炔	白		乙炔不可近火	大红	
2	氧	淡兰	PB06	氧	黑	P=20，白色单环 P=30，白色双环
3	民用液化石油气	银灰	B04	液化石油气	大红	
注 1：色环栏内的 P 是气瓶的公称工作压力，MPa。 注 2：序号 3，民用液化石油气瓶上的字样应排列成二行。						

附 录 E
(规范性)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E.1给出了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00分。

表 E.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100						4.4
4.1	锅炉房		15					4.4.1
4.1.1	锅炉房的安全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房宜为独立的建筑物。当锅炉房和其他建筑物相连或设置在其内部时，不应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和重要部门的上一层、下一层、贴邻位置以及主要通道、疏散口的两旁，并应设置在首层或地下室一层靠建筑物外墙部位； b) 出入口不应少于 2 个，但对独立锅炉房的锅炉间，当炉前走道总长度小于 12 m，且总建筑面积小于 200 m²时，其出入口可设 1 个，锅炉间人员出入口应有 1 个直通室外； c) 锅炉间通向室外的门应向室外开启，锅炉房内的辅助间或生活间直通锅炉间的门应向锅炉间内开启； d) 燃气调压间、燃气锅炉间的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应与房间事故通风机联动，并应与燃气供气母管的总切断阀联动，设有防灾中心时，应将信号传至防灾中心； e) 在引入锅炉房的室外燃气管道上，在安全和便于操作的地点应装设与锅炉房燃气浓度报警装置联动的紧急切断阀，阀后应装设气体压力表； f) 燃气管道上应装设放散管，放散管可汇合成总管引至室外，其排出口应高出锅炉房屋脊 2 m 以上，并使放出的气体不致窜入邻近的建筑物和被通风装置吸入；			10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4.1.1 4.4.1.2

表 E.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g) 锅炉房和其他建筑物贴邻时，应采用防火墙与贴邻建筑分隔； h) 设在其他建筑物内的燃气锅炉房的锅炉间，应设置独立的送排风系统，其通风装置应防爆； i) 燃气热水锅炉应每周至少排污一次； j) 架空敷设或外露的燃气管道，应有与输送介质相一致的识别色、识别符号（介质名称和流向）和安全标识； k) 燃气管道接地良好，螺栓少于 5 个的法兰连接处跨接线应完好有效；接地电阻应每年检测 1 次，并保存记录； l) 燃气锅炉和燃气直燃型吸收式冷（温）水机组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宜设置在独立的专用房间内； 2) 设置在建筑物内时，燃气锅炉房宜布置在建筑物的首层，不应布置在地下二层及二层以下，燃气常压锅炉和燃气直燃机可设置在地下二层； 3) 燃气锅炉房和燃气直燃机不应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的上一层、下一层或贴邻的房间内及主要疏散口的两旁； 4) 燃气相对密度（空气等于 1）大于或等于 0.75 的燃气锅炉和燃气直燃机，不应设置在建筑物地下室和半地下室； 5) 应有可靠的排烟设施和通风设施。 m) 应定期进行锅炉水质化验，水质化验合格，记录完整。							
4.1.2	锅炉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有锅炉及附属设备的运行记录、交接班记录、水处理设备运行及水质化验记录、设备检修保养记录、设备管理人员每月 1 次的锅炉检查记录、事件事故记录； b) 应建立出入登记制度。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4.1.3 4.4.1.4
4.2	餐饮操作间		20					4.4.2
4.2.1	炊事机械及其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炊事机械电源控制开关应单机单设，且使用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大于 30 mA 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控制开关应有防潮装置；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4.2.1

表 E.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b) 灶台照明应具有防潮措施； c) 炊事机械应有防护装置，并完好有效； d) 灶台附近应配备灭火毯、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4.2.2	每 60 d 应至少对排风机、排油烟系统和管道等进行清洗、保养，并保存清洗、保养记录；操作间的集烟罩和烟道入口处 1 m 范围内，应每日进行清洗。			5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4.2.2
4.2.3	厨房设备灭火装置喷嘴孔口无堵塞，连接管无变形、老化，每 3 年应更换灭火剂。			5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4.2.3
4.2.4	杂物梯应由专人操作，不应乘人，张贴限重标识。			2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4.2.4
4.2.5	冷库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冷库内不应存放有毒、有害、有异味物品或其他易燃、易爆品； b) 冷库应有安全警铃或可以从内部打开的保护装置，不得擅自拆除； c) 冷库应及时清除冰、霜、凝结水，库内排管和冷风机等要及时除霜； d) 冷库内作业人员应有良好的防寒措施。			3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4.2.5
4.3	燃气设施		20					4.4.3
4.3.1	管道天然气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专用的封闭式燃气调压、计量间、用气场所应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报警装置应与消防控制室或值班室联网，或将报警器设置在有人值班的场所； 2) 检测报警器与燃具或阀门的水平距离不应大于 8 m，安装高度应距顶棚 0.3 m 以内，且不应设在燃具上方； 3) 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应有备用电源； 4) 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每年应检定 1 次，确保报警控制器能收到报警信号并正确显示，联动设备动作正常，并留存检测结果。 b) 燃气引入管不应敷设在配电间、变电室、计算机房、电缆沟、			5	1) 未设置或未启用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的，“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3 分。			4.4.3.1

表 E.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暖气沟、烟道和垃圾道等地方； c) 燃气引入管穿过建筑物基础、墙或管沟时，均应设置在套管中，套管与基础、墙或管沟等之间的间隙应封堵； d) 软管与家用燃具连接时，其长度不应超过 2 m，并不应有接口，不应存在弯折、拉伸、龟裂、老化等现象； e) 橡胶软管不应穿墙、顶棚、地面、窗和门； f) 用气设备应安装在通风良好的专用房间内，不应设置在兼做卧室的警卫室、值班室、人防工程等处； g) 地下室、半地下室、设备层和地上密闭房间敷设燃气管道时，应设置独立的机械送排风系统，应有固定的防爆照明设备，地下室内燃气管道末端应设放散管，并应引出地上，燃气引入管应设手动快速切断阀和紧急自动切断阀，紧急自动切断阀停电时应处于关闭状态（常开型）； h) 用气设备应有熄火保护装置； i) 燃气管道应涂黄色防腐识别漆。							
4.3.2	瓶组气化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采用瓶组方式供应液化石油气的，应设置瓶组气化间，存储的气瓶总容积应在 1 m³ 以下（约 8 个 50 kg 气瓶）； b) 当采用天然气化方式供气时，瓶组间可设置在与建筑物（住宅、重要公共建筑和高层民用建筑除外）外墙毗连的单层专用房间内，不应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地窖等通风不良场所及建筑物内，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建筑物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标准； 2) 应通风良好，并设有直通室外的门，门、窗应向外开； 3) 与其他房间相邻的墙应为无门、无窗洞口的防火墙； 4) 瓶组间室温范围为 0℃ ～40℃。 c) 当采用强制气化方式供气时，瓶组气化间应为高度不低于 2.2 m 的独立房间，其建筑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建筑物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标准；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4.3.2

表 E.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 应通风良好，并设有直通室外的门，门、窗应向外开； 3) 与其他房间相邻的墙应为无门、无窗洞口的防火墙； 4) 瓶组间室温范围为 0℃～40℃； 5) 与建筑的防火间距应符合表 E.2 的要求。 d) 采用自然通风的瓶组间和气化间，其下通风式百叶窗应不少于 2 个，气瓶间每平方米的通风面积不应小于 0.03 m²，通风口应与室外大气连通，通风口下沿距室内地坪宜在 0.2 m 以下，采用独立的强制通风方式的瓶组间和气化间，其通风设施应与可燃气体探测器联锁并符合防爆要求； e) 瓶组间和气化间内不应有暖气沟、地漏及其它地下建（构）筑物，地面材料应采用不发生火花材料； f) 瓶组间和气化间内的电气设备应为防爆型，电气开关应安装在室外； g) 瓶组间和气化间应配备干粉灭火器，且数量不应少于 2 个； h) 瓶组间和气化间内不应设置燃气燃烧器具以及其他明火，不应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不应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i) 瓶组气化间内应设置液化石油气的可燃气体探测器，且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应安装在有人值守的房间内。							
4.3.3	供气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瓶供气时，气瓶不应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或通风不良的场所，气瓶与燃具的净距不应小于 0.5 m； b) 瓶组气化间供气系统总输气管的出口，应设置紧急切断阀并与可燃气体探测器联锁及符合防爆要求； c) 供气管道应采用钢管，且应采用硬连接方式； d) 管道穿过建筑物墙体时，应敷设在两端密封的套管中； e) 管道系统为法兰连接的，法兰盘之间应做防静电跨接并接地； f) 气化器应是由具备相应制造许可证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 g)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应具有防止擅自改变调压器的设定状态的可靠措施，调压器应在有效使用年限内使用。瓶组供气系统应选用非家用调压器，调压器应有警示色。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4.3.2

表 E.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3.4	用气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设置用气设备的房间应具备良好的通风条件，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不应使用液化石油气； b) 设置用气设备的房间，净高度不应低于 2.2 m，并应配备数量不少于 2 个干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有效； c) 用气设备前连接管宜选用金属管道硬连接方式，当局部采用软管连接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使用金属软管时两端应采用螺纹连接方式； 2) 单瓶供气使用耐油橡胶软管时，软管的长度应控制在 1.2 m 到 2.0 m 之间且没有接口，软管不应穿越墙壁、顶棚、窗门等； 3) 瓶组供气管道到达用气场所的用气设备前使用耐油橡胶软管时，软管的长度不应超过 1 m。 d) 设置用气设备的房间内不应使用其它火源； e) 用气设备房间内应设置液化石油气的可燃气体探测器，且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应安装在有人值守的房间内。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4.3.2
4.4	车辆停放充电场所		15					4.4.4
4.4.1	停车场所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停车场地地面标线应清晰，标志明显； b) 停车场出入口前 5 m 范围内不应停车，并设置明显的禁停标志； c) 地下停车场入口应设置限高和减速装置； d) 停车场出入口坡道应进行路面防滑处理，并应加装遮光、防雨设施； e) 车辆驾驶者视线死角区的对面相应位置应设置反光镜。			4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4.4.1

表 E.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4.2	★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不应在建筑物内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的设置不应占用消防车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应影响室外消防设施、疏散通道、救援通道的正常使用； b)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不应设置在高温、易积水、易腐蚀和易燃易爆场所； c) 电动自行车停车棚与相邻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6m； d) 电动自行车停车棚的承重结构、围护构件及顶棚应采用不燃烧材料或难燃材料； e) 电动自行车停车棚侧边不应完全封闭，其侧边敞开区域的面积应不小于该停车棚各侧边总面积的 50%，敞开区域的总长度应不小于电动自行车停车棚周长的 50%； f) 停车位应分组设置，每组长度不宜大于 10m，不应大于 15m，组与组之间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1.5m、耐火完整性不低于 1.00h 的实体隔墙或隔板进行分隔； g) 电动自行车停车棚的车辆出入口净宽不应小于 1.8m； h)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应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并配置灭火器； i) 电动自行车充电区域应采用专用充电设施； j)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应设置专用配电箱，电源引自上一级专用回路，并应具备过载、短路、欠压、过压、剩余电流保护功能； k) 有充电设施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应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报警信号宜传输至消防控制室或有人值守的值班室； l) 室外独立设置的电动自行车充电柜，其与相邻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3.5m，充电柜与建筑的安全出口距离不应小于 6m； m) 配电线路应采用金属穿管或金属槽盒敷设； n)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应在视频监控范围内。			5	1) 发现电动自行车在建筑物内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4.4.2

表 E.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4.3	电动汽车充电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不应靠近有潜在火灾或爆炸危险的地方； b) 不应设在低洼和有可能积水的区域； c) 充电停车区域应设置停车充电引导系统，引导系统包括入口指示标识、道路引导标识和停车充电标识，入口指示标识应设置在主要出入口附近，停车充电标识应在停车位地面和上方设置； d) 向交流充电桩供电的电源侧低压断路器应具有短路保护和过负荷保护，应具有剩余电流保护功能，其剩余电流保护额定动作电流不大于 30 mA，动作时间不大于 0.1 s；			3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4.4.3
4.4.4	送餐、清洁等机器人充电应设置专门区域，通风良好，且充电区域应设置禁止烟火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备消防器材。			3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4.4.4
4.5	空调系统		5					4.4.5
4.5.1	空调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系统日常运行中，设备、阀门和管道的表面应保持整洁，无明显锈蚀，绝热层无脱落和破损，无跑、冒、滴、漏和堵塞现象。设备、管道及附件的绝热外表面不应结露、腐蚀或虫蛀； b) 制冷机组、水泵和风机等设备的基础应稳固，隔振装置应可靠，传动装置应运转正常，不得有过热、异常声音或振动等现象； c) 风管内外表面应光滑平整，非金属风管不应出现龟裂和粉化现象； d) 当制冷机组采用的制冷剂对人体有害时，应定期检查、检测和维护制冷剂泄漏报警装置及应急通风系统，泄漏报警装置及应急通风系统的各项功能应正常有效； e) 空调通风系统冷热源的燃气管道系统的防静电接地装置应定期检查、维护、试验。防静电接地装置应完好、有效；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4.5

表 E.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f) 压缩式制冷机组的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计、液压计等装置，以及高低压保护、低温防冻保护、电机过流保护、排气温度保护、油压差保护等安全保护装置应齐全并定期校验。压缩式制冷设备的冷冻油油标应醒目，油位应正常； g) 冷却塔附近应设置紧急停机开关，并应定期检查维护； h) 制冷机房内应有良好的通风措施，不应放置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危险物品。							
4.6	维修设备		20					4.4.6
4.6.1	砂轮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防护罩应将砂轮、砂轮卡盘和砂轮主轴端部罩住； b) 砂轮防护罩上修整用开口处应设有防护装置； c) 砂轮防护罩开口的上端部位应设有可以调整的护板，护板应固定在砂轮防护罩上，护板的宽度应大于砂轮防护罩外圆部分的宽度； d) 砂轮防护罩在砂轮主轴中心线水平面以上的开口角度小于30°时，可不设护板； e) 砂轮圆周表面与可调护板边缘之间的间隙应小于6 mm；安装设计允许的最厚砂轮时，砂轮卡盘外侧面与砂轮防护罩开口边缘之间的间隙应小于15 mm；环带式砂轮防护罩内壁与砂轮圆周表面之间的间隙应不大于15 mm；砂轮防护罩在砂轮主轴中心线水平面以上的开口角度小于30°，可以不保证6 mm间隙的规定； f) 平面磨床工作台的两端或四周应设防护挡板； g) 在一个砂轮卡盘上同时安装多于一片的砂轮时，砂轮之间允许使用隔离片隔开，隔离片的直径以及与砂轮压紧面尺寸应与砂轮卡盘相等； h) 砂轮与工件托架之间的距离应小于被磨工件最小外形尺寸的1/2，最大不超过3 mm； i) 砂轮卡盘的直径不得小于砂轮直径的1/3，切断砂轮机卡盘的直径不得小于砂轮直径的1/4；			5	一处不符合扣2分。			4.4.6.1

表 E.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j) 砂轮卡盘与砂轮两侧面的非接触部分应有足够的间隙，其最小尺寸为1.5 mm；砂轮卡盘的各表面应平滑、无锐棱； k) 砂轮机一般应设置专用的砂轮机房，不应安装在正对着附近设备、操作人员或经常有人过往的地方。如因条件限制不能设置专用的砂轮机房，则应在砂轮机正面装设不低于 1.8 m 高度的防护挡板。							
4.6.2	手持电动工具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工具的危險运动零、部件的防护装置（如防护罩、盖等）不应任意拆卸； b) 电源线上的插头不应任意拆除或调换，且接线正确； c) I 类工具电源线中的绿/黄双色线在任何情况下只能用作保护接地线（PE）； d) 工具的电源线不得任意接长或拆换，当电源离工具操作点距离较远而电源线长度不够时，应采用耦合器进行联接； e) 手持电动工具至少每年应进行1次绝缘电阻的测量，并在检测合格工具的明显位置粘贴合格标识；电动工具使用500 V兆欧表测量，电阻值应不小于表E.3规定的数值； f) 长期搁置不用的工具，在使用前应测量绝缘电阻； g) 在一般作业场所应选用 II 类工具，在一般场所使用 I 类工具时，还应在电气线路中采用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隔离变压器等保护措施； h) 在潮湿的场所或金属构架上等导电性能良好的作业场所，应使用 II 类或III类工具； i) 在锅炉、金属容器、管道内等作业场所，应使用III类工具或在电气线路中装设额定剩余工作电流不大于30 mA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的 II 类工具； j) 应建立电动工具台账，登记种类、数量、责任人、绝缘电阻检测情况等。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4.6.2

表 E.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6.3	移动电气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防护罩、遮栏、屏护、盖应能防止人手指触及旋转部位，且应完好、无松动； b) 电源线长度不应随意接长，不应有接头、破损，不应接触尖锐物品，不应接触尖锐物品； c) 停用超过3个月间断性使用的，使用前应摇测其绝缘电阻；绝缘电阻值应不小于 1 MΩ，并保存摇测记录； d) 设备应有单独控制开关，接地保护装置应接地正确，连接可靠。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4.6.3
4.6.4	升降平台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护栏高度不应小于1.1 m； b) 工作平台应设置不小于150 mm高的踢脚板； c) 应设置距离护栏上横杆和踢脚板均不大于500 mm的中间横杆； d) 不应使用链条或绳索作为护栏或入口门； e) 入口门不应折叠或向外打开，应能自动关闭，或用电控的方式进行互锁以防止工作平台在入口门处于开启状态时运行； f) 除剪叉式或桅柱式升降工作平台外，其他型式的升降工作平台应设置安全带悬挂点； g) 升降工作平台带有蓄电池的，应确保蓄电池所处位置通风良好，应在无火焰、火星或其他可能会引起火灾或爆炸危险的地方进行充电。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4.6.4
4.7	洗涤		5					4.4.7
4.7.1	洗涤设备和场所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蒸汽、热水管道应加保温、防护层； b) 洗衣机应设置急停开关； c) 高速旋转的甩干设备盖、机应有联锁装置； d) 洗涤操作的容器应加盖密封且盖、机应有联锁装置； e) 洗烫设备应设置防烫安全警示标志； f) 潮湿场所的电气开关和线路，应有防潮措施。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4.7.1 4.4.7.2 4.4.7.3 4.4.7.4 4.4.7.5 4.4.7.6

表E.2规定了独立瓶组间与建筑的防火间距。

表 E.2 独立瓶组间与建筑的防火间距

单位为米

项目		防火间距
明火、散发火花地点		25
重要公共建筑、一类高层民用建筑		15
民用建筑		10
道路（路边）	主要	10
	次要	5

表 E.3 规定了手持电动工具绝缘电阻值。

表 E.3 手持电动工具绝缘电阻值

测量部位	绝缘电阻（MΩ）
带电部分与壳体之间：	
——基本绝缘	2
——加强绝缘	7
带电部分与Ⅱ类工具中仅用基本绝缘与带电部分隔离的金属零件之间	2
Ⅱ类工具中仅用基本绝缘与带电部分隔离的金属零件与壳体之间	5

附 录 F
(规范性)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F.1给出了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25分。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	用电	125						4.5
5.1	变配电系统		50					4.5
5.1.1	设备设施							4.5
5.1.1.1	设备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依据国家公布的设备性能标准逐步淘汰落后的电气设备； b) 高压配电装置应采用具有五防功能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c)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应使用具有 3C 认证的产品； d) 应配备质量合格、数量满足工作需求的安全工器具： 1) 绝缘安全工器具：绝缘杆、验电器、携带型短路接地线、绝缘手套、绝缘靴（鞋）； 2) 登高作业安全工器具：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非金属材料梯子等； 3) 检修工具：螺丝刀、扳手、钢锯、电工刀、电工钳等； 4) 测量仪表：红外温度测试仪、万用表、钳形电流表、绝缘电阻表等。 e) 安全工器具应妥善保管，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场所，不允许当作其他工具使用，且不合格的安全工器具不应存放在工作现场。部分安全工器具的保管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绝缘杆应悬挂或架在专用支架上，不应与墙或地面接触； 2) 绝缘手套、绝缘靴应与其他工具仪表分开存放，避免直接碰触尖锐物体； 3) 高压验电器应存放在防潮的匣内或专用袋内。			10	1) 未逐步淘汰落后的电气设备，“用电”评定要素不得分； 2) 未按要求配置安全工器具的，扣 5 分； 3) 未按要求进行电气设备的预防性试验，扣 5 分； 4)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f) 安全工器具应统一分类编号，定置存放并登记在专用记录簿内，做到账物相符； g) 应按表 F.2 的规定进行绝缘安全工器具的定期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安全工器具上应张贴定期检验合格标志； h) 改造、大修后的电气设备，应在投入运行前应进行交接试验，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i) 应按要求进行电气设备的预防性试验； j) 应根据设备污秽情况、负荷重要程度及负荷运行情况等安排设备的清扫检查工作； k) 自备应急电源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自备应急电源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预防性试验、启机试验和切换装置的切换试验，并做好记录； 2) 不应自行变更自备发电机接线方式； 3) 应有可靠的电气或机械闭锁装置，防止反送电，不应自行拆除闭锁装置或者使其失效。							
5.1.1.2	发电机房及设备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门应为甲级防火门，并向外开启； b) 使用的油品应单独设置储油桶、罐，室内仅可允许发电机自带的储油装置内存放油品； c) 建筑内单间储油间的燃油储存量不应大于 1m³。油箱的通气管设置应满足防火要求，油箱的下部应设置防止油品流散的设施。储油间应采用防火隔墙与发电机间分隔； d) 未经许可其他人员不应进入机房； e) 机房内应有良好的通风； f) 机房内不应堆放杂物； g) 机房内应配有适合扑灭电气火灾的灭火器材； h) 燃油系统的设备与管道应采取防静电接地措施。			6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1.2	环境要求							4.5
5.1.2.1	室内环境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变压器、高压配电装置、低压配电装置的操作区、维护通道应铺设绝缘胶垫； b) 正常照明和应急照明系统应完好； c) 疏散指示标志灯的持续照明时间应大于 30 min； d) 室内环境整洁，场地平整，设备间不应存放与运行无关的物品，巡视道路畅通； e) 设备构架、基础无严重腐蚀，房屋不漏雨，无未封堵的孔洞、沟道； f) 电缆沟盖板齐全，电缆夹层、电缆沟和电缆室设置的防水、排水措施完好有效； g) 设备间内不应有与其无关的管道和线路通过； h) 设备区域内应配有温、湿度计； i) 有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应配备带有录音功能的专用电话，电话畅通，时钟准确； j) 当配电室设置在地下时，应采取防水措施。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
5.1.2.2	门、窗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直通建筑物内非变电所区域的出入口门，应为甲级防火门向外开启，并应装锁； b) 当变压器室、配电室长度大于 7.0 m 时，至少应设 2 个出入口门； c) 设备间与附属房间之间的门应向附属房间方向开启。相邻配电装置室之间设有防火隔墙时，隔墙上的门应为甲级防火门，并向低电压配电室开启。相邻高压电气装置室之间设置门时，应能双向开启； d) 应设置防止雨、雪和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通风管道、桥架、电缆保护管等进入室内的设施； e) 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 mm 的防小动物挡板。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
5.1.2.3	标志标识应齐全、清楚、正确，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安全标示牌的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应符合表 F.3 的规定； b) 每面配电盘柜应标明路名和调度操作编号，双面维护的配电盘柜前和盘柜后均应标明路名和调度操作编号，且路名、编号应与模拟屏、自动化监控系统、运行资料等保持一致； c) 配电装置前应标注警戒线，警戒线距配电装置应不小于 800 mm； d) 设备上不应粘贴与运行无关的标志，不应悬挂、堆放杂物； e) 变配电室的出入口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3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5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1.3	运行要求							4.5
5.1.3.1	工作票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10/6 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设备设施的检修、改装、调整、试验、校验工作，应填写工作票； b) 工作票由设备运行管理单位的电气负责人签发，或由经设备运行管理单位审核合格并批准的修试及基建单位的电气负责人签发； c) 一张工作票中，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许可人和工作负责人不应互相兼任； d) 一个工作负责人不应同时执行两张及以上工作票。			3	1) 无工作票的，不得分； 2) 工作票的填写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4.5
5.1.3.2	操作票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10/6 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运行中，需要改变运行方式或电气设备改变其工作状态时，应填写操作票； b) 操作票应使用统一的票面格式； c) 操作票由操作人员填写，每张票填写一个操作任务； d) 操作执行结束，在最后一步下方加盖“已执行”章，章印不应掩盖步骤项。作废操作票应在作废页“操作任务”栏内盖“作废”章，并在作废操作票首页“备注”栏内注明作废原因。			3	1) 无操作票的，不得分； 2) 操作票的填写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4.5
5.1.3.3	巡视检查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有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每班应至少巡视检查 1 次； b) 无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应根据电气运行环境、电气设备运行工况、负载等具体情况安排巡视检查，每周至少 1 次。			3	1) 未开展巡视检查的，不得分； 2)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5
5.1.4	人员要求							4.5
5.1.4.1	★电工岗位人员应取得合格有效的电工作业操作资格，操作证原件由电工人员上岗时随身携带或由企业统一进行管理。			/	电工有未持合格有效证件的，“用电”评定要素不得分。			4.5
5.1.4.2	★值班人员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35 kV 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10/6 kV 电压等级、变压器容量在 630 kVA 及以上的变配电室，应安排专人值班，值班人员不少于 2 人，且应明确其中 1 人为值长；			5	1) 未按照标准安排专人值班的，“用电”评定要素不得分；			4.5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b) 10/6 kV 电压等级、变压器容量在 500 kVA 及以下的变配电室，可不设专人值班，但应由电工人员负责运行检查工作； c) 采用智能化运维模式的配电室可不设专人值班。				2) 其他一处不符合的，不得分。			4.5
5.1.4.3	值班人员上岗期间应穿全棉长袖工作服和绝缘鞋，且不应有下列行为： a) 非配电室值班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配电室设备区时未登记； b) 接班前及当班期间违反劳动纪律； c) 擅自拆除闭锁装置或者使其失效； d) 进行其他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2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5
5.1.5	变压器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变压器室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b) 变压器室门向外开启； c) 变压器室的通风窗应采用非燃烧材料； d) 变压器室应设置防止雨、雪和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电缆沟等处进入室内的设施； e) 变压器室内不应有无关的管道和线路通过； f) 变压器安装地点附近，应挂有明显醒目的“高压危险”警示标志； g) 高层建筑物的裙房和多层建筑物内的附设的油浸变压器室，应设置容量为 100% 变压器油量的储油池； h) 在变压器正上方不应布置灯具； i) 露天或半露天变压器四周应设高度不低于 1.8 m 的固定围栏或围墙； j) 设置于变电所内的非封闭式干式变压器，应装设高度不低于 1.8 m 的固定遮栏，围栏网孔不应大于 40 mm×40 mm，变压器之间的净距不应小于 1.0 m； k) 变压器室宜采用自然通风，当自然通风不能满足要求时，应增设机械通风。			5	1) 变压器室耐火等级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
5.2	用电场所		75					4.5
5.2.1	固定电气线路							4.5
5.2.1.1	系统布线的敷设，应避免因环境温度、外部热源、浸水、灰尘聚集及腐蚀性或污染物质等外部影响对布线系统带来的损害，并应防止在敷设和使用过程中因受撞击、振动、电线或电缆自重和建筑物的变形等各种机械应力作用而带来的损害。			2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5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2.1.2	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和吊顶内敷设电力线缆时，应采用不燃材料的导管或电缆槽盒保护。			2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5
5.2.1.3	布线用各种电缆、导管、电缆桥架及母线槽在穿越防火分区楼板、隔墙及防火卷帘上方的防火隔板时，其空隙应采用相当于建筑构件耐火极限的不燃烧材料封堵。			4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
5.2.1.4	室内直敷布线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直敷布线应采用不低于 B2 级阻燃护套绝缘电线； b) 当护套绝缘电线水平敷设至地面的距离不应小于 2.5 m，垂直敷设至地面低于 1.8 m 的部分应穿管保护； c) 护套绝缘电线与不发热的管道紧贴交叉时，应加导管保护；敷设在易受机械损伤的场所应用钢管保护； d) 建筑物顶棚内、墙体及顶棚的抹灰层、保温层及装饰面板内或在易受机械损伤的场所不应采用直敷布线。			4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
5.2.1.5	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电缆桥架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应符合表 F.4 的规定； b) 电缆桥架水平敷设时，距地面高度不宜低于 2.2m；垂直敷设时，线路 1.8m 以下应加防护措施； c) 金属电缆桥架应与保护联结导体可靠连接，且全长不应少于 2 处接地； d) 非镀锌电缆桥架本体之间连接板的两端应跨接保护联结导体； e) 厨房内电缆槽盒、设备电源线，应避开明火 2.0m 以外敷设。			4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
5.2.1.6	导线的接头不应裸露，不同电压等级的导线接头应分别经绝缘处理后设置在各自的专用接线盒（箱）或器具内，最小截面积应符合表 F.5 的规定，并应满足机械强度要求。			2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5
5.2.1.7	不应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不应在电气线路上悬挂物品。			2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5
5.2.2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							4.5
5.2.2.1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安装前应办理审批手续，并由专人负责管理，限期拆除； b) 当预期超过三个月的临时低压电气线路，应按固定线路方式进行设置； c) 相关方临时用电工程的用电设备在 5 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 50 kW 及以上者，由相关方编制用电设计方案。经审批、安装后，单位每月应不少于 1 次进行现场检查和确认，并记录结果；			4	1) 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不得分； 2) 临时电气线路架设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2 分。			4.5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d) 应避开易撞、易碰、地面通道、热力管道、浸水场所等易造成绝缘损坏的危险地方，当不能避免时，应采取保护措施。不应在有爆炸等危险环境中架设临时电气线路； e) 危险区域或建筑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的施工现场有电气裸露时，应设置围栏或屏护装置，并装设警示标志； f) 沿墙架空敷设时，其高度在室内应大于 2.5 m，室外应大于 4 m； g) 临时线与其他设备、门、窗、水管等的距离应大于 0.3 m；沿地面敷设应有防止线路受外力损坏的保护措施； h) 电缆或绝缘导线应成束架空敷设，不应直接捆绑在设备、脚手架、树木、金属构架等物品上；埋地敷设时应穿管，管内不应有接头，管口应密封； i) 装设临时电气线路应采用橡胶套软线，其截面按固定线路要求执行； j) 施工现场低压配电系统应设置总配电箱（柜）和分配电箱、开关箱，实行三级配电，且每台设备应配备专用开关； k) 所有用电设备、插座电路、移动线盘等的保护线应与主干 PE 线连接可靠。							
5.2.3	动力（照明）配电箱（柜）							4.5
5.2.3.1	配电箱（柜）标识、编号等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配电箱（柜）应张贴醒目的安全警告标志和编号、标识； b) 配电箱应标识所控对象的名称、编号等，且与实际相符合； c) 应有电气控制线路图，标明进出线路、电气装置的型号、规格、保护电气装置整定值等； d) 对于多路控制的配电箱（柜），在控制位置上标明所控制的电气设备的名称，且用途标识应齐全清晰。			4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
5.2.3.2	配电箱（柜）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配电箱（柜）不应采用可燃材料制作； b) 配电箱（柜）安装位置正确，部件齐全； c) 配电箱（柜）的机械闭锁、电气闭锁应动作准确、可靠； d) 配电箱（柜）不带电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与保护接地线（PE）连接可靠；装有电器的可开启门，应用裸铜编织软线与箱体内接地的金属部分做可靠连接； e) 配电箱（柜）内相线、中性线（N）、保护接地线（PE）的编号应齐全，正确；配线应整齐，无绞接现象；电线连接应紧密，不得损伤芯线和断股，多股电线应压接接			8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线端子或搪锡；螺栓垫圈下两侧压的电线截面积应相同，同一端子上连接的电线不得多于 2 根； f) 配电箱（柜）前方 1.2 m 范围内应无任何妨碍操作与维修的物品，如因工艺布置、设备安装确有困难时可减至 0.8 m，但不应影响箱门开启和操作； g) 配电箱（柜）周边 0.3 m 内不应有可燃物，箱（柜）体内和下方不应搁置和堆放可燃物； h) 箱（柜）内应安装防止操作时触电的绝缘板（二次板）； i) 室外落地式配电箱（柜）应安装在高出地坪不小于 200 mm 的底座上，底座周围应采取封闭措施。							
5.2.3.3	配电箱（柜）内导线的安装和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进出导线应有绝缘保护套，进入配电箱孔洞处，应用防火材料封堵； b) 护套绝缘电线进入接线盒（箱）或与设备、器具连接时，护套层应引入接线盒（箱）或设备、器具内； c) 导线不应卡在电气箱柜的金属外壳上，致使盖板无法盖上； d) 箱内导线的颜色应符合要求，任何情况下颜色标记不应混用和互相代用： 1) 相线 L1、L2、L3 的绝缘层颜色依次为黄、绿、红色； 2) N 线的绝缘层颜色为淡蓝色； 3) PE 线的绝缘层颜色为绿/黄双色。			4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
5.2.3.4	配电箱（柜）内 N 线和 PE 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配电箱（柜）内应安装专用的 N 线端子排和 PE 线端子排，N 线端子排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绝缘；PE 线端子排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做电气连接； b) PE 线应采用焊接、压接、螺栓连接或其他可靠方法连接，严禁缠绕或钩挂。			2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5
5.2.3.5	室外或潮湿场所安装的电气设备应有防水防潮措施。			2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5
5.2.3.6	末端电气设备上应按下列要求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并定期测试： a) 下列电气设备应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1) 属于 I 类的移动式电气设备及手持式电动工具； 2) 施工工地的电气机械设备； 3) 安装在户外的电气装置； 4)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			4	1) 应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未安装的，一处扣 2 分； 2) 未对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进行定期试验的，或者试验周期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4.5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 除壁挂式空调电源插座外的其他电源插座或插座回路； 6) 游泳池、喷水池、浴室的电气设备； 7) 安装在水中的供电线路和设备； 8) 其他需要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场所。 b)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参数应与使用场所相一致： 1) 手持电动工具、移动电器等设备优先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不大于 30 mA 无延时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2) 安装在潮湿场所的电气设备应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为 30 mA 无延时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3) 安装在游泳池、水景喷水池、浴室等特定区域的电气设备应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为 10mA、无延时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c) 用于手持电动工具和移动式电气设备和不连续使用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应在每次使用前进行试验。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应每月按动按钮 1 次，检查其动作特性是否正常。				3)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类型与使用场所不符的，扣 2 分； 4) 其他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5.2.4	电网接地系统							4.5
5.2.4.1	设备 PE 线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独敷设的保护接地导体（PE）最小截面面积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在有机机械损伤防护时，铜导体不应小于 2.5mm ² ； 2) 无机机械损伤防护时，铜导体不应小于 4mm ² ，铝导体不应小于 16mm ² 。 b) 电气设备的外界可导电部分不应用作保护接地导体（PE）； c) 用电设备接入处 PE 标识应明显；PE 线和 N 线不应存在漏接、错接、混装、串接等现象； d) 不应使用易燃易爆管道、暖气管、自来水管、蛇皮管等作为 PE 线使用； e) 接地网（接地装置）应统一编号，设置接地标识牌，注明编号、检测数据等，且应定期检测。			4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
5.2.5	照明灯具							4.5
5.2.5.1	照明灯具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灯具的固定应牢固可靠； b) I 类灯具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与保护接地导体可靠连接，连接处应设置接地标识；			4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c) 除采用安全电压以外，敞开式灯具的灯头对地面距离应大于 2.5 m，在 2.5 m 及以下，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d) 灯具不应有机械损伤、变形、灯罩破裂等缺陷； e) 灯具表面及其附件的高温部位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防火保护措施； f) 接线盒引至嵌入式灯具或槽灯的电线应采用金属柔性导管保护，不应裸露，柔性导管与灯具壳体应采用专用接头连接。							
5.2.6	插座、开关							4.5
5.2.6.1	插座、开关应有 3C 认证标志，且破损、烧焦的插座、开关应及时更换。			4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
5.2.6.2	插座内的 L 线、N 线、PE 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接线应正确，同一场所的三相电源插座，其接线的相序应一致； b) 保护接地导体（PE）在电源插座之间不应串联连接； c) 相线与中性导体（N）不应利用电源插座本体的接线端子转接供电； d) 暗装的电源插座面板或开关面板应紧贴墙面或装饰面，导线不得裸露在装饰层内。			4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
5.2.6.3	插座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导线与插座、开关连接处应牢固可靠，螺丝压紧无松动，面板完好无损； b) 在潮湿场所，应采用具有防溅电器附件的插座，安装高度距地不应低于 1.5 m； c) 地面安装的插座保护盖板固定牢靠，密封严实； d) 插座及其电源线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4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
5.2.6.4	移动式插座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多功能移动插座电源线应采用铜芯电缆或护套软线，绝缘无磨损，导线无外露现象； b) 应具有保护接地线（PE 线）； c) 不应放置在可燃物上或被可燃物覆盖； d) 不应串接使用； e) 不应超负荷使用； f) 插孔的双头插头和三头插头应分开。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2.7	水中设备电气和照明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游泳池及各种水中的照明灯具应为防触电保护的Ⅲ类灯具，其内部和外部线路的工作电压应不超过 12 V； b) 游泳池及各种水中的照明灯具防水和防尘等级与池、槽的水接触时应为加压水密型（IPX8），不与池、槽的水接触时应至少为防尘和防溅型（IP54）； c) 自电源引入灯具、电气设备的导管应采用绝缘导管，不应采用金属或有金属护层的导管。			2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5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表F.2规定了安全工器具的试验项目和试验周期。

表 F.2 安全工器具的试验项目和试验周期

序号	器具	试验项目	试验周期
1	电容型验电器	启动电压试验	1 年
		工频耐压试验	1 年
2	携带型短路接地线	成组直流电阻试验	不大于 5 年
		操作棒的工频耐压试验	5 年
3	绝缘杆	工频耐压试验	1 年
4	绝缘胶垫	工频耐压试验	1 年
5	绝缘靴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6	绝缘手套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7	绝缘夹钳	工频耐压试验	1 年
8	绝缘绳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表F.3规定了安全标示牌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

表 F.3 安全标示牌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

名称	使用方法	式样	
禁止合闸， 有人工作！	一经合闸即可送电到设备的断路器或隔离开关操作把手上	白底，红色圆形斜杠，黑色禁止标志符号	黑字
禁止合闸， 线路有人工作！	线路断路器或隔离开关把手上		
禁止攀登， 高压危险！	高压配电装置构架的爬梯上，变压器、电抗器等设备的爬梯上		
止 步， 高压危险！	施工地点临近带电设备的遮栏上；室外工作地点的围栏上；禁止通行的过道上；高压试验地点；室外构架上；工作地点临近带电设备的横梁上	白底，黑色正三角形及标志符号，衬底为黄色	黑字
从此上下！	工作人员可上下的铁架、爬梯上	衬底为绿色，中有白圆圈	黑字，写于白圆圈中
在此工作！	工作地点或检修设备上		
已接地	悬挂在已接地线的隔离开关操作手把上	衬底为绿色	黑字

表F.4规定了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

表 F.4 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

单位为米			
管道类别		平行净距	交叉净距
一般工艺管道		0.4	0.3
热力管道	有保温层	0.5	0.3
	无保温层	1.0	0.5

表F.5规定了导体最小允许截面。

表 F.5 导体最小允许截面积

单位为平方毫米			
布线系统形式	线路用途	铜导体	铝导体
固定敷设的电缆和绝缘电线	电力和照明线路	1.5	10
	信号和控制线路	0.5	——
固定敷设的裸导体	电力（供电）线路	10	16
	信号和控制线路	4	——
软导体及电缆的连接	任何用途	0.75	——
	特殊用途的特低压电路	0.75	——

附 录 G
(规范性)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G.1给出了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65分。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	消防	165						4.6
6.1	消防设施资料 and 日常管理		20					4.6.1
6.1.1	消防设施资料 and 日常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 b)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定期对电气防火安全进行检测，确保完好有效； c) 企业应每日进行防火巡查，每 2h 巡查一次，包括夜间防火巡查，保存检查记录； d)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每日进行一次建筑消防设施、器材巡查；其他单位，每周应至少进行一次； e) 应建立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台帐或清单，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张贴防火标志。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包括配套的娱乐场所和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经常使用燃气或汽柴油等易燃易爆物品的部位、变配电室、锅炉房、后厨、空调机房、可燃物品库房、消防水泵房、消防控制室及其他火灾危险较大的场所。			20	1) 未进行电气防火安全检测的，扣 10 分； 2)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结果、电气防火安全检测不合格项未及时整改的，一处扣 5 分； 3) 未建立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台帐或清单的，扣 5 分； 4)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6.1
6.2	消防设施		45					4.6.3
6.2.1	建筑消防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建筑消防设施的电源开关、管道阀门，均应指示正常运行位置，并正确标识开/关的状态；对需要保持常开或常闭状态的阀门，应采取铅封、标识等限位措施； b) 设置建筑消防设施的，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建筑消防设施联动检查，每月应至少进行一次建筑消防设施单项检查；			15	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4.6.3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c) 展品、商品、货柜、广告箱牌等的设置不应影响防火门、防火卷帘、室内消火栓、灭火剂喷头、机械排烟口和送风口、自然排烟窗、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声光报警装置等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d) 确保消防设施和消防电源始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确保消防水池、气压水罐或高位消防水箱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符合规定要求；确保消防水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确保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控制柜开关处于接通和自动位置。需要维修时，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维修完成后，应立即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 e) 建筑内部装修不应影响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f) 应每月至少对消火栓、灭火器的完好情况进行 1 次检查，现场悬挂并保存月度检查记录； g) 应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并应保证其处于正常运行或工作状态，不得擅自关停、拆改或移动。							
6.2.2	消火栓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建筑体积大于 5000 m³ 的企业应设置消火栓系统； b) 消火栓应有明显标识； c) 室内消火栓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其正面至疏散通道处，不应设置影响消火栓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d) 栓箱应设置门锁或箱门关紧装置；设置门锁的栓箱，除箱门安装玻璃者以及能被击碎的透明材料外，均应设置箱门紧急开启的手动机构，应保证在没有钥匙的情况下开启灵活、可靠； e) 箱门的开启角度不应小于 160° ； f) 室内消火栓水带外观应完整无损、无腐蚀、无污染现象，与接头应绑扎牢固；消防水喉接口绑扎组件应完整、无渗漏现象，与接头绑扎牢固； g) 盘卷式消火栓的消防水带从挂臂上或消防水带中取出应无卡阻，托架式消火栓箱的消防水带托架应转动灵活，消防水带从托架中拉出应无卡阻； h) 室内消火栓栓口的安装高度应便于消防水龙带的连接和使用，其出水方向应便于消防水带的敷设； i) 室外消火栓不应填埋、圈占，距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2 m 范围内不应设置			10	1) 未设置消火栓系统的，不得分； 2)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4.6.3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j) 室外消火栓、阀门、消防水泵接合器等设置地点应设置明确的标识； k) 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等室外消防设施周围应设置防止机动车辆撞击的设施。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两侧沿道路方向各 5 m 范围内禁止停放机动车，并应在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6.2.3	灭火器							4.6.3
6.2.3.1	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当配置场所存在多种火灾时，应选用能同时适用扑救该场所所有种类火灾的灭火器； b) 灭火器设置点的位置和数量应根据被保护对象的情况和灭火器的最大保护距离确定，并应保证最不利点至少在 1 具灭火器的保护范围内； c) 灭火器的配置的一般规定：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应经计算确定且不应少于 2 具，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 5 具。			6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6.3
6.2.3.2	灭火器的现场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灭火器材应定位存放，设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应影响人员安全疏散，存放点张贴标识，标明灭火器编号、类型、使用方法、责任人等，周围应无障碍物、遮栏、拴系等影响取用的现象。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 b) 灭火器设置点的环境温度不应超出灭火器的使用温度范围，应采取与设置场所环境条件相适应的防护措施； c) 灭火器箱不应上锁； d) 灭火器摆放时铭牌朝外，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大于1.50 m，底部离地面距离不宜小于0.08 m； e) 推车式灭火器不应设置在台阶上； f) 设置在室外或潮湿场所的灭火器应采取防湿、防寒、防晒等相应保护措施。			6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6.3
6.2.3.3	应对灭火器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归档，灭火器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a) 灭火器筒体无明显的损伤、缺陷、锈蚀、泄漏； b) 铅封、销门等保险装置无损坏或遗失； c) 喷射软管完好，无明显龟裂，喷嘴不堵塞； d) 灭火器驱动气体压力在工作压力范围内，其中贮压式灭火器压力显示应在绿区。			2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6.3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3.4	灭火器的维修、报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存在机械损伤、明显锈蚀、灭火剂泄漏、被开启使用过、超过维修周期或符合其他维修条件的应及时进行维修，并记录归档； b) 灭火器应定期维护、维修、报废。灭火器报废后，按照等效替代的原则更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灭火器应报废： 1) 筒体锈蚀面积大于或等于筒体总表面积的 1/3，表面有凹坑； 2) 筒体明显变形，机械损伤严重； 3) 器头存在裂纹、无泄压机构； 4) 不能确认生产单位名称和出厂时间，包括铭牌脱落、铭牌模糊、不能分辨生产单位名称、出厂时间钢印无法识别等； 5) 筒体有锡焊、铜焊或补缀等修补痕迹； 6) 被火烧过； 7) 出厂时间达到或超过表 G.2 规定的最大报废期限。			4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6.3
6.2.4	应设置能够覆盖全部营业区域的应急广播，并能够使用中英文两种语言播放。			2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6.3
6.3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20					4.6.1
6.3.1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走道消防安全疏散标识应设置在两侧距地面、梯面距地面高度 1 m 以下的墙面、柱面上； b) 当安全出口或疏散门在疏散走道侧边时，应在疏散走道上方增设指向安全出口或疏散门的标志，并设置在疏散走道的顶部，且标志面应与疏散方向垂直、箭头应指向安全出口或疏散门； c) 当安装在疏散走道、通道转角处的上方或两侧时，标志与转角处边墙的距离不应大于 1 m； d) 采用消防应急疏散标志灯具的，灯具的标志面与疏散方向垂直时，灯具的设置间距不应大于 20 m；灯具的标志面与疏散方向平行时，灯具的设置间距不应大于 10m；袋形走道的尽头距灯具的距离不应大于 10 m； e) 消防疏散导流标志应设置在疏散走道、疏散通道地面的中心位置，灯具的设置间距不应大于 3 m；指示牌的设置间距不应小于 2 m、不应大于 3 m；			10	一处不符合扣 3 分。			4.6.1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f) 楼梯间每层应设置指示所在楼层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g) 室外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外附着在建筑物上的标志牌, 其中心点距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 1.3 m; 2) 室外用标志杆固定的标志牌的下边缘距地面高度应大于 1.2 m。设置在道路边缘的标志牌, 其内边缘距路面(或路肩)边缘不应小于 0.25 m, 标志牌下边缘距路面的高度应在 1.8 m~2.5 m 之间。 h)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独立设置在醒目位置, 固定设置在不燃性墙体或不燃性装修材料上。除必须外, 不应设置在门、窗、架等可活动的物体上; i) 疏散标志牌应用不燃材料制作, 确有困难难以采用不燃材料制作的, 应在其外面加设钢化玻璃或其它不易破碎的不燃透明材料制成的保护罩。							
6.3.2	其他疏散标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非联动控制的安全出口、疏散出口或疏散通道中的门扇应设置“禁止锁闭”标志; 室内、外疏散走道或疏散通道的醒目处应设置“禁止阻塞”的标志; b) 每层应在醒目位置设置消防疏散指示图; c) 除用于火灾时人员疏散的辅助疏散电梯外, 其他电梯处应设置明显的标识, 标示火灾时不得使用; d) 安全出口、疏散出口或通向安全区域、避难区域的门为单向时, 应在门扇上设置“推”“拉”标志。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6.1
6.3.3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管理和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标志固定应牢固, 外观完整, 无歪斜、无松动等; b) 疏散标志不应被遮挡, 不应影响正常通行; c) 消防安全疏散指示牌及其照明灯具等应至少半年检查一次。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6.1
6.4	消防电源		15					4.6.4
6.4.1	消防供电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 b)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的消防用电设备及消防电梯等的供电, 应在其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置自动切换装置; c) 防烟和排烟风机房的消防用电设备的供电, 应在其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内或所在防火分区的配电箱内设置自动切换装置;			5	1) 未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的, 不得分; 2) 未设置自动切换装置的, 扣 3 分; 3)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6.4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d) 防火卷帘、电动排烟窗、消防潜污泵、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的供电，应在所在防火分区的配电箱内设置自动切换装置； e) 按一、二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其配电箱应独立设置；按三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其配电箱宜独立设置。消防配电设备应设置明显标志。							
6.4.2	疏散照明和备用照明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安全出口、疏散楼梯（间）、疏散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及其前室、避难层、消防专用通道、兼作人员疏散的天桥和连廊、多功能厅及其疏散口应设置疏散照明； b) 配电室、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防排烟机房、自备发电机房、防排烟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坚持工作的其他房间应设置备用照明。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6.4
6.4.3	疏散照明和备用照明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出口的顶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安装应牢固，工作正常，定期进行测试； b) 备用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6.4
6.5	消防给水系统		25					4.6.5
6.5.1	消防给水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水质应满足水基消防设施的功能要求，水量应满足水基消防设施在设计持续供水时间内的最大用水量要求； b) 供消防车取水的消防水池和用作消防水源的天然水体、水井或人工水池、水塔等，应采取保障消防车安全取水与通行的技术措施，消防车取水的最大吸水高度应满足消防车可靠吸水的要求； c) 消防用水与其他用水共用的水池，应采取保证水池中的消防用水量不作他用的技术措施； d) 消防水池应设有下列设施： 1) 消防水池的出水管应保证消防水池有效容积内的水能被全部利用，水池的最低有效水位或消防水泵吸水口的淹没深度应满足消防水泵在最低水位运行安全和实现设计出水量的要求； 2) 消防水池的水位应能就地和在消防控制室显示，消防水池应装置高低水位报警装置； 3) 消防水池应设置溢流水管和排水设施，并应采用间接排水；			10	一处不符合扣 3 分。			4.6.5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 消防水池通气管、呼吸管和溢流水管等应有防止虫鼠等进入的技术措施。 e) 设置高位水箱间时, 水箱间内的环境温度或水温不应低于 5℃。							
6.5.2	消防水泵房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独建造的消防水泵房, 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水泵房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 h的隔墙和1.5 h的楼板与其他部位隔开, 开向疏散走道的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b) 不应设置在建筑的地下三层及以下楼层; c) 疏散门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 d) 应采取防水淹没的技术措施; e) 主要通道宽度不应小于1.2 m; f) 应设置消防专用电话分机; g) 消防水泵房内的架空水管道, 不应阻碍通道和跨越电气设备, 当应跨越时, 应采取保证通道畅通和保护电气设备的措施; h) 消防水泵控制柜应位于消防水泵控制室或消防水泵房内, 且性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消防水泵控制柜位于消防水泵控制室内时, 其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30; 位于消防水泵房内时, 其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55; 2) 消防水泵控制柜在平时应使消防水泵处于自动启泵状态; 3) 消防水泵控制柜应具有机械应急启泵功能, 且机械应急启泵时, 消防水泵应能在接受火警后5min内进入正常运行状态; 4) 当自动水灭火系统为开式系统, 且设置自动启动确有困难时, 应采用手动控制, 并确保24h有人工值班。 i) 系统上所有的控制阀门均应采用铅封或锁链固定在开启或规定的状态; j) 消防水泵和稳压泵应设置备用泵。			10	1) 消防水泵房设置位置、耐火等级、疏散门不符合的, 不得分; 2) 未设置备用泵的, 不得分; 3)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6.5
6.5.3	消防水泵房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水泵房门应设置标识, 标明消防重点部位闲人免进; b) 消防水泵房墙上应设置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消防水泵、水泵控制柜上应标明类别、编号、控制区域和系统、维护保养责任人、维护保养时间; c) 应由专人负责监控, 定期检查保养、维护及清洁清扫, 并保存记录。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6.5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6	安全出口、消防车道、疏散通道、防火分区和防火门		15					4.6.6
6.6.1	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门不应设置门槛或其他影响疏散的障碍物，且在其 1.4 m 范围内不应设置踏步； b) 疏散出口门、室外疏散楼梯的净宽度均不应小于 0.80 m，疏散通道、首层疏散外门净宽度均不应小于 1.1 m； c) 疏散出口门应采用平开门或在火灾时具有平开功能的门，且建筑中使用人数大于 60 人的房间或每樘门的平均疏散人数大于 30 人的房间、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的门、室内通向室外疏散楼梯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6.6
6.6.2	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保持畅通，不应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b) 在营业期间，不应锁闭疏散出口、安全出口的门，或采取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的措施，并应在明显位置设置含使用提示的标识； c) 消防车道或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醒目处应设置禁止阻塞标志； d) 消防救援口应设置可在室内和室外识别的永久性明显标志，且不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5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6.6
6.6.3	防火分区和防火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不应擅自改变防火分区，不应擅自停用、改变防火分隔设施和消防设施； b) 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的门应保持完好，门上明显位置应设置提示正确启闭状态的标识； c) 应保持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关闭状态，常开防火门应能在火灾时自行关闭，并应具有信号反馈的功能。			5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6.6
6.7	消防控制室		25					4.6.7
6.7.1	消防控制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独建造的消防控制室，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b)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控制室应采用防火门、防火窗、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 h 的防火隔墙和 1.50 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15	1)消防控制室耐火等级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位置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4.6.7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c) 应设置在建筑内首层或地下一层，疏散门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 d) 应采取防水淹、防潮、防啮齿动物等技术措施； e) 应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系统和其他联动控制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应将应处于自动状态的设在手动状态； f) 确保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充足，确保消防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开关应处于自动位置（通电状态）； g) 不应有与消防控制室无关的电气线路和管路穿过； h) 应设置消防专用电话总机和可直接报警的外线电话，消防专用电话网络应为独立的消防通信系统； i) 室内不应堆放杂物； j) 不得将消防控制室的消防电话、消防应急广播、消防记录打印机等设备挪作他用。消防图形显示装置中专用于报警显示的计算机，不得安装游戏、办公等其他无关软件； k) 在消防控制室内，应置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空气呼吸器、手持扩音器、手电筒、对讲机、消防梯、消防斧、辅助逃生装置等消防紧急备用物品、工具仪表； l) 在消防控制室内，应置备有关消防设备用房、通往屋顶和地下室等消防设施的通道门锁钥匙、手动报警按钮恢复钥匙等，并分类标志悬挂；置备有关消防电源、控制箱（柜）、开关专用钥匙及手提插孔消防电话、安全工作帽等消防专用工具、器材； m) 消防控制室入口处应设置标识，标明消防控制室闲人免进。				2) 发现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系统和其他联动控制设备处于非正常工作状态的，不得分； 3) 控制设备应处于自动状态的设在手动状态的，不得分； 4)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6.7.2	消防控制室应至少保存下列资料： a) 建（构）筑物竣工后的总平面布局图、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图及安全出口布置图、重点部位位置图等； b) 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急灭火预案、应急疏散预案等； c) 消防安全组织结构图，包括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志愿消防人员等内容； d)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e) 值班情况、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及巡查情况的记录； f) 消防设施一览表，包括消防设施的类型、数量、状态等内容；			5	消防控制室资料，一处缺失扣 2 分。			4.6.7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g) 消防系统控制逻辑关系说明、设备使用说明书、系统操作规程、系统和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 h) 设备运行状况、接报警记录、火灾处理情况、设备检修检测报告等资料。							
6.7.3	消防控制室值班和人员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控制室实行每日 24 h 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人，值班人员应持有相应级别的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 b)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对火灾报警控制器进行检查、接班、交班时，应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的相关内容。值班期间应每 2 h 记录 1 次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火警或故障情况，确认属于误报时，查找误报原因并填写“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 c) 消防控制室管理单位应明确主班、副班值班人员； d) 消防控制室内应存放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联络通讯录； e)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器、火灾报警控制器内储存显示的数据信息应与实际地址、楼层、点位保持一致。			5	1) 值班人员数量和值班时间不符合要求，“消防”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6.7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表G.2规定了灭火器的最大报废期限。

表 G.2 灭火器的最大报废期限

灭火器类型		报废期限（年）
手提式、推车式	水基型灭火器	6
	干粉灭火器	10
	二氧化碳灭火器	12

附 录 H
(规范性)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H.1给出了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20分。

表 H.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	危险化学品	20						4.7
7.1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采购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或经营许可资质企业的危险化学品。			/	采购无相关资质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评定要素不得分。			4.7
7.2	★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专门的储存场所内，不应露天存放。			/	有露天堆放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评定要素不得分。			4.7
7.3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并在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7
7.4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保留与所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种类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			5	1) 无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的，不得分； 2)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7
7.5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不应随意更换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包装，包括内包装和外包装。不应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内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改装。			2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7
7.6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按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质分类存放，禁忌类危险化学品不应混合存放。			4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7
7.7	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应配备相应消防器材。消防器材应便于取用，应有明显的标识，周围不应放杂物，并不应挪作他用。消防器材应有专人负责，定期检查。			2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7
7.8	危险化学品存储专柜应有明显标识，标明危险化学品类别、责任人等信息。柜内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按照品名分类摆放，每个专柜的存储量不应超过 50 L 或 50 kg。			2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7

表 H.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9	废弃危险化学品应存放在专门的储存场所，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2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7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I
(规范性)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I.1给出了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35分。

表 I.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8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35						4.8
8.1	安全生产行为通用要求		5					4.8.1
8.1.1	通用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进入工作区域按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b) 作业人员应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危险有害因素及其管控措施、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方法，不违章作业，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c) 作业开始前，应按规定检查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的安全状况，发现隐患立即采取措施； d) 作业结束后，应切断电源等，对设备和作业环境进行检查，如有设备处在检修状态、设备故障待排除等情况，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5	一处不符合扣2分。			4.8.1.1 4.8.1.2 4.8.1.3 4.8.1.4
8.2	特殊作业		30					4.8.2
8.2.1	特殊作业审批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作业前应进行审批，到现场作业时携带审批单； b) 审批表中应规定作业地点、作业人员、作业时限、交底人和监护人等； c) 审批前应对现场作业条件、作业前安全准备事项等进行验证并保存记录； d) 人员更换或作业条件变动时，应重新审批。			6	1) 作业前未审批的，不得分； 2)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3分。			4.8.2.1

表 I.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8.2.2	特殊作业交底与监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作业前，应由交底人对作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告知交底，内容应包括作业存在的危险因素、作业前、作业中和作业后的安全措施、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应急措施等，并保存记录； b) 监护人应在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对全过程进行监护。			6	1) 作业前未进行现场安全告知交底，不得分； 2) 交底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3) 监护人未全程监护的，扣5分； 4)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3分。			4.8.2.2
8.2.3	★动火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从事电焊、气焊的动火作业人员应取得相应资格，其他动火作业人员在上岗前应经过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掌握动火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措施； b) 应制定动火作业方案，明确现场相关人员的消防安全责任，确保动火作业的人员资格、作业环境、安全措施、应急处置等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c) 动火现场应配备灭火器材； d) 作业前应清理现场可燃物和易燃物，动火点周围或其下方如有可燃物、电缆桥架、空洞、窖井、地沟或水封设施等，应检查分析并采取清理或封盖等措施； e) 需要动火作业的区域，应采取防火分隔措施； f) 在动火区域使用手机、移动摄像头等设备对动火部位进行实时监控，并加装独立式感烟探测器，报警信号和监控画面应能反馈至有关人员值班的场所以及相关责任人，视频监控或手机直播影像资料应保存不少于30 d，监护人应全程监护； g) 使用气焊或气割动火作业时，乙炔瓶应直立放置，氧气瓶与之间距不应小于5 m，二者与作业地点间距不应小于10 m，并应设置防晒设施与防倾倒措施； h) 作业完毕应清理现场，确认无残留火种后方可离开； i) 应明确动火作业审批有效期，超过时限的应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j) 动火作业应进行分级管理，遇节假日、重点时段或其他特殊情况，动火作业应升级管理；			6	一处不符合，“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评定要素不得分。			4.8.2.3

表 I.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k) 遇五级及以上大风天气，不应露天动火作业； l) 营业期间不应进行动火施工，确需动火作业的，还应增加人员看护和应急处置等措施。							
8.2.4	高处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高处作业应正确佩戴安全帽； ★b) 无固定站立部位或站立部位无防护的高处作业应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应悬挂在建筑物设施或固定装置上； c) 梯子、升降平台使用处下方可能坠落的半径范围内，不应堆放杂物； d) 高处作业过程中不应往下抛掷材料、工具和其他物品，作业使用的工具、材料、零件等应装入工具袋； ★e) 雨天和雪天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防滑、防寒措施，遇有五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气候，不应进行高处作业、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			6	1) 未使用安全带的，或雨天和雪天作业时，未采取可靠的防滑、防寒措施，或遇有五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气候，进行高处作业、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的，“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8.2.4
8.2.5	有限空间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b) 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应包括有限空间位置、名称、主要危险因素、可能事故后果、防护要求、作业形式、审批责任人和现场责任人等基本情况； ★c) 应在有限空间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具备条件的场所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 d) 存在有限空间的企业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其作业安全管理人员、审批人、作业负责人、监护人、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等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培训； ★e) 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监护人应按照有关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f) 应根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大小，明确审批要求，对于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等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书面委托的人员进行审批，			6	1) 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且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的，“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评定要素不得分； 2) 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审批或未设置监护人的，“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评定要素不得分； 3) 作业过程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评定要素不得分； 4) 作业前未制定作业方案的，不得分； 5)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8.2.5

表 I.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委托进行审批的，相关责任仍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承担。未经企业确定的作业审批人批准，不应实施有限空间作业； g)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应至少包括有限空间名称、作业单位名称、作业内容、作业时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作业相关人员、主要安全防护措施、作业负责人意见及签字项、审批责任人意见及签字项等内容； h)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作业单位应对作业环境及作业过程进行风险评估，分析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作业方案，并经作业审批人批准； i) 审批时应对作业人员资格、方案内的作业程序、作业位置、检测仪器、现场专用防护用具和电气照明、现场通风、现场警戒、应急处置等相关内容进行审核； j) 应建立并保存作业记录，包括作业前清点所有现场人员及所带物品情况，作业前氧气、可燃性气体、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以及通风情况，作业中检测情况，作业后清点人数情况等； ★k) 作业过程应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 l) 应根据有限空间内可能存在的气体种类进行针对性检测，应至少检测氧气、可燃气、硫化氢和一氧化碳； m) 作业者应佩戴符合规定的安全帽、全身式安全带、呼吸防护用品等； n) 作业完成后，作业者应将全部作业设备和工具带离有限空间，应清点人员及设备数量，确保有限空间内无人员和设备遗留后，关闭出入口，作业前采取隔离措施的，应解除隔离，清理现场后，应解除作业区域封闭措施后撤离现场； o) 最长作业审批有效期不应超过24 h，超过时限的应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